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4.14%、95.77%、93.11%，存在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公司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该等客户是国内最大的专业变速器生产企业和世界最大的微型汽车变速器生产企业之一，其订单数量通常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向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独家销售的变速器箱体型号约占其对外采购型号的98%，约占其对外采购金额的90%，形成了双向依赖。虽然公司与该等客户均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若主要客户经营出现波动或降低从本公司采购的份额，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铝锭，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铝锭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原材料、能源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71%、74.69%、70.71%，原材料铝锭的采购价格的定价方式为“电解铝价格+加工费”，其中电解铝价格参考上海现货市场价格确定，由于加工费相对固定，因此电解铝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国内电解铝价格波动较大，在10,000 元/吨-15,000元/吨之间波动。公司产品的价格按销售订单执行，并与客户就铝锭价格波动形成了产品价格调整机制，能够将铝锭价格上升增加的大部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但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幅度不及铝锭价格上升幅度，会给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三、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专用工具。鉴于采购价格、运输路径以及客户对质量审核等方面的考虑，向公司提供铝锭的供应商较为固定。西南铝锭集散中心和交易市场落户于重庆，同时重庆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的铝期货交割仓库，所以主要原材料铝锭货源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物资的金额分别为8,378.71万元、27,627.07万元、23,133.51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6.19%、86.27%、82.87%，公司存在一定的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四、汽车产业技术革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燃油汽车尾气污染的加剧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革新，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发展迅猛，自2009年以来，国家开始大力发展和推广新能源汽车产业，把新能源汽车产业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传统燃油汽车行业造成一定冲击。尽管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汽车尚需要一段时间，且公司已经在开拓包括科力远等新能源汽车客户。若公司的产品在未来达不到新能源汽车的技术要求，不能有效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7年7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公司部分厂房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为满足生产发展需要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60号厂区内陆续修建E厂房及E+1厂房，由于前期报建、竣工验收等程序周期较长，上述厂房正在办理相应房屋产权证书。经核查，E厂房及E+1厂房面积合计2,322.00平方米，为公司产品打包及设备储存的辅助用房，占厂区总建筑面积的7.86%；账面净值合计3,684,953.22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9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厂房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如果不能顺利办理上述厂房的房屋产权证手续，公司可能存在另外寻找其他厂址的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树强出具承诺：E厂房及E+1厂房主要用作产品打包、存放等辅助工作，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办理取得E厂房及E+1厂房的房屋产权证，如上述厂房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寻找提供备用场地，以供公司产品打包、存放使用，并弥补公司在此期间的损失。2017年8月，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与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规划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7月，重庆市璧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与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税收优惠不连续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鼓励类第十六类“汽车”第2条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TM）之规定，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将按照15%的优惠税率申报缴纳。根据规定公司享受的15%的所得税率优惠将在2020年12月31日到期，若国家今后取消相关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满足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则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13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情况.....	4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53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5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业务情况.....	57
二、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6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3
四、业务情况.....	88
五、商业模式.....	100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	104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5
八、公司经营目标.....	11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7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118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2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2
六、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12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4
八、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2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0
一、审计意见.....	130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30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60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7
五、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8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1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40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40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242
十一、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24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7
第六节 附件	252

释 义

一般术语:		
瑞通精工、瑞通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新瑞通企管、控股股东	指	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瑞通商行	指	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
新瑞通仓储	指	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瑞通压铸	指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通力公司	指	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
瑞通有限工会、公司工会、工会	指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工会
林华机械	指	重庆市璧山区林华机械有限公司
青山公司	指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瑞通物业	指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瑞通物业青山分公司	指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山分公司
兵装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润谷商贸	指	重庆润谷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行	指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贸易商行
广东鸿图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特精密	指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鸿泰股份	指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力远	指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恒信金融	指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现已改名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4 月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压铸	指	是一种金属铸造工艺，是将熔融合金在高压、高速条件下填充模具型腔，并在高压下冷却成型的铸造方法。
铝合金锭	指	在电解铝基础上添加硅、铁、铜、镁等金属/非金属加工而成的，具备铸造性能的铝合金合制品。
变速器	指	变速器是用来改变来自发动机的转速和转矩的机构，它能固定或分档改变输出轴和输入轴传动比，又称变速箱。
熔炼	指	将固体金属用加热炉熔化成液体并调质，它亦是铸造生产工艺之一。
抛丸	指	一种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
真空阀	指	工作压力低于标准大气压的阀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树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5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7月28日

经营期限：永久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60号A幢

邮编：402760

电话：023-64305444

传真：023-64305444

电子邮箱：cq_rtsy@163.com

董事会秘书：李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伟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36 汽车制造业”中的“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主要业务：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62658490U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包装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商贸；销售：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7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节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瑞通企管承诺：“本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全体发起人承诺：“所持有的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股份转让的限制外，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转让事宜作出其他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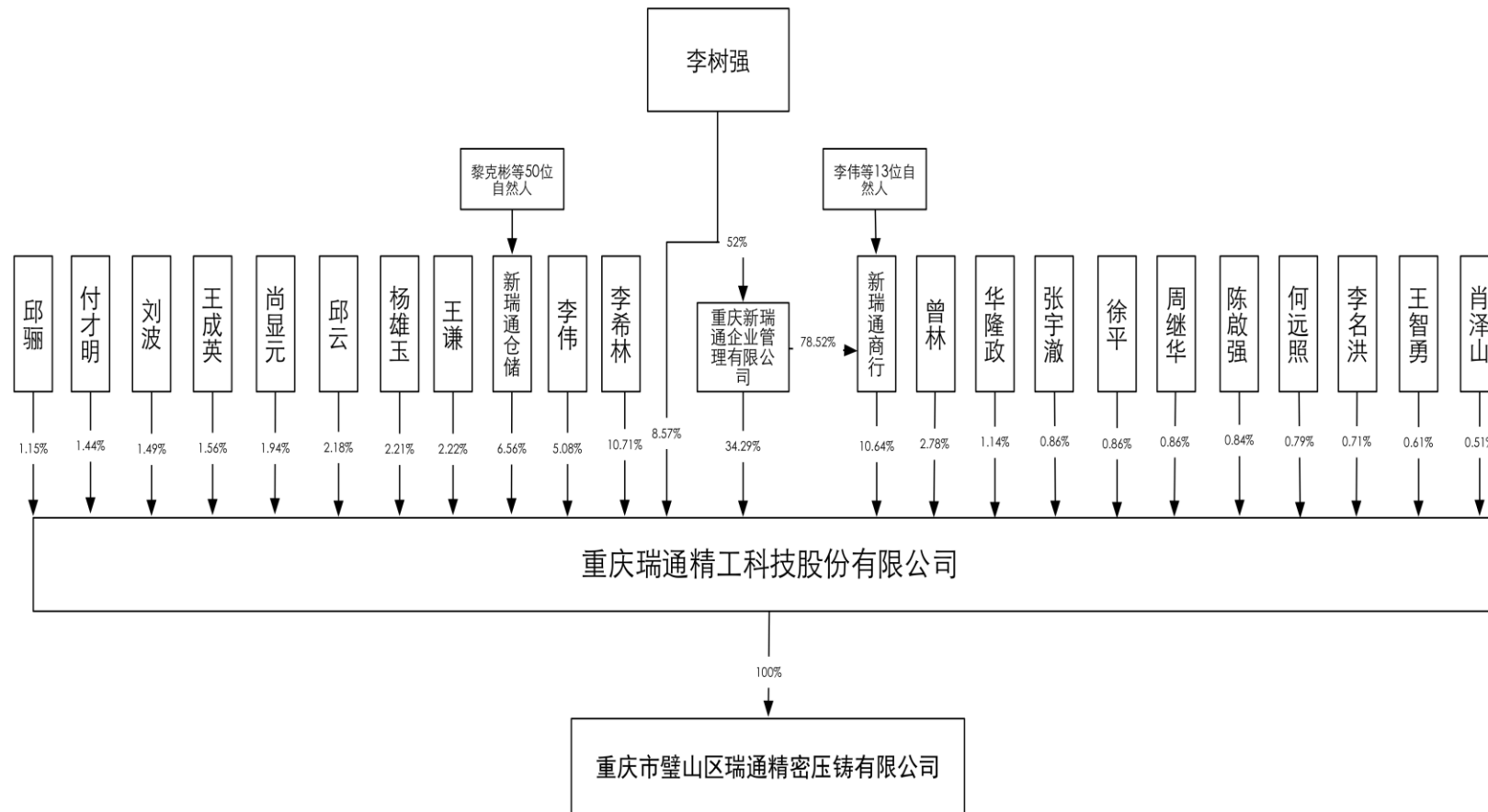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三节的规定，公司本次没有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备注
1	新瑞通企管	24,000,000	否	-	-
2	李树强	6,000,000	否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	新瑞通商行	7,450,000	否	-	-
4	新瑞通仓储	4,590,285	否	-	-
5	李希林	7,496,725	否	-	公司董事
6	李伟	3,555,370	否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曾林	1,946,780	否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	王谦	1,555,000	否	-	监事
9	杨雄玉	1,545,370	否	-	监事会主席
10	邱云	1,526,300	否	-	监事
11	尚显元	1,360,000	否	-	-
12	王成英	1,095,375	否	-	-
13	刘波	1,041,745	否	-	职工监事
14	付才明	1,010,890	否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5	邱骊	804,450	否	-	-
16	华隆政	800,000	否	-	副总经理
17	张宇澈	605,000	否	-	-
18	徐平	600,000	否	-	副总经理
19	周继华	600,000	否	-	-
20	陈啟强	585,000	否	-	-
21	何远照	550,000	否	-	职工监事
22	李名洪	500,000	否	-	-
23	王智勇	423,595	否	-	-
24	肖泽山	358,115	否	-	-
合计		70,000,000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李树强和李希林为父子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瑞通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2,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瑞通企管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树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 8.57%；通过新瑞通企管控制 2,40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 34.29%；李树强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42.86%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树强先生，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1974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人、技术员、计划员、工具处副处长、工具处处长、生产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通力公司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瑞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瑞通精工董事长、总经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树强；2016 年 11 月，瑞通有限增资，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2,400 万元，持股 34.2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6 年 11 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为新瑞通企管。

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列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争议
1	新瑞通企管	24,000,000	34.29	法人股东	否
2	李树强	6,000,000	8.57	自然人	否
3	新瑞通商行	7,450,000	10.64	非法人组织	否
4	新瑞通仓储	4,590,285	6.56	非法人组织	否
5	李希林	7,496,725	10.71	自然人	否
6	李伟	3,555,370	5.08	自然人	否
7	曾林	1,946,780	2.78	自然人	否
8	王谦	1,555,000	2.22	自然人	否
9	杨雄玉	1,545,370	2.21	自然人	否
10	邱云	1,526,300	2.18	自然人	否
11	尚显元	1,360,000	1.94	自然人	否
12	王成英	1,095,375	1.56	自然人	否
13	刘波	1,041,745	1.49	自然人	否
14	付才明	1,010,890	1.44	自然人	否
15	邱骊	804,450	1.15	自然人	否
16	华隆政	800,000	1.14	自然人	否
17	张宇澈	605,000	0.86	自然人	否
18	徐平	600,000	0.86	自然人	否
19	周继华	600,000	0.86	自然人	否
20	陈啟强	585,000	0.84	自然人	否
21	何远照	550,000	0.79	自然人	否
22	李名洪	500,000	0.71	自然人	否
23	王智勇	423,595	0.61	自然人	否
24	肖泽山	358,115	0.51	自然人	否
合计		7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新瑞通商行、新瑞通仓储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其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李树强

李树强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件号码：51023219540714****，其基本情况见前节“(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新瑞通企管

新瑞通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2,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树强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5U7QEJ7N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新瑞通企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树强	260.00	52.00
2	李伟	20.00	4.00
3	曾林	20.00	4.00
4	王谦	20.00	4.00
5	杨雄玉	20.00	4.00
6	邱云	20.00	4.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刘波	20.00	4.00
8	付才明	20.00	4.00
9	华隆政	20.00	4.00
10	徐平	20.00	4.00
11	何远照	20.00	4.00
12	李希林	20.00	4.00
13	李名洪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3）新瑞通商行

新瑞通商行直接持有公司 74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4%，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伟
出资额	745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5U8AC78M
经营范围	销售：钢材、铝材、机电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新瑞通商行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瑞通企管	585.00	78.52
2	李伟	40.00	5.37
3	蒲秀蓉	10.00	1.34
4	王小雄	10.00	1.34
5	何开递	10.00	1.34

序号	投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向茂盛	10.00	1.34
7	张宝川	10.00	1.34
8	庞艮华	10.00	1.34
9	柳俊	10.00	1.34
10	付俊杰	10.00	1.34
11	李中举	10.00	1.34
12	叶立	10.00	1.34
13	陈钢	10.00	1.34
14	冉鹏	10.00	1.34
合计		745.00	100.00

（4）新瑞通仓储

新瑞通仓储直接持有公司 459.02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青山公司向阳村 3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克彬
出资额	459.0285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5UFW1M91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新瑞通仓储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华	33.9965	7.41
2	陈邦富	30.3560	6.61
3	王裕全	28.5410	6.22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邹胜利	25.0000	5.45
5	刘琨	23.9930	5.23
6	黄家宇	23.0855	5.03
7	傅向红	22.1780	4.83
8	龙泉	20.4450	4.45
9	邹繁钢	16.0000	3.49
10	冯玉莲	15.0000	3.27
11	李文冲	15.0000	3.27
12	黎克彬	15.0000	3.27
13	黄小勇	15.0000	3.27
14	曾莉	15.0000	3.27
15	曾钦林	15.0000	3.27
16	王兴春	10.5375	2.30
17	张一心	10.2000	2.22
18	程彬	10.0000	2.18
19	王鹏	10.0000	2.18
20	周家强	10.0000	2.18
21	张德宽	10.0000	2.18
22	秦荣华	6.3525	1.38
23	黄斌	6.0000	1.31
24	胡祥辉	4.5375	0.99
25	成乃英	4.3560	0.95
26	罗华	4.2705	0.93
27	赖则威	4.1745	0.91
28	周晓娟	4.1745	0.91
29	付俊杰	4.1745	0.91
30	赖季璠	3.6300	0.79
31	廖志勇	3.2670	0.71
32	余林	3.0855	0.67
33	余光友	3.0000	0.65
34	古秀琼	3.0000	0.65
35	周明秀	2.9040	0.63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叶洪文	2.7225	0.59
37	张箴华	2.5410	0.55
38	叶青	2.3595	0.51
39	吴波	2.1780	0.47
40	蒋伯春	1.9965	0.44
41	黄春梅	1.9965	0.44
42	黄静	1.9965	0.44
43	熊跃利	1.6335	0.36
44	董静	1.6335	0.36
45	袁敏	1.6335	0.36
46	刘顺熙	1.6335	0.36
47	雷隆元	1.4520	0.32
48	夏莉	1.4520	0.32
49	余洪忠	1.4520	0.32
50	黄智勤	1.0890	0.24
合计		459.0285	100.00

（5）李希林

李希林先生，中国国籍，1990年12月出生，住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学智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件号码：50022719901205****。现任公司董事，其简历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6）李伟

李伟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4月出生，住址为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件号码：51023219650422****。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强与自然人股东李希林为父子关系。

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李树强等13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李树强出资260.00万元，占比为52%，为新瑞通企管董事长；李伟、曾林、李希林、华隆政为新瑞通企管董事；杨雄玉、邱云、刘波为新瑞通企管监事，其中杨雄玉为监事会主席；李名洪为新瑞通企管总经理。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树强	260.00	52.00
2	李伟	20.00	4.00
3	曾林	20.00	4.00
4	王谦	20.00	4.00
5	杨雄玉	20.00	4.00
6	邱云	20.00	4.00
7	刘波	20.00	4.00
8	付才明	20.00	4.00
9	华隆政	20.00	4.00
10	徐平	20.00	4.00
11	何远照	20.00	4.00
12	李希林	20.00	4.00
13	李名洪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系李伟等13名自然人与新瑞通企管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李伟出资40万元，占比为5.37%，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瑞通企管出资585万元，占比为78.52%，为有限合伙人。

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瑞通企管	585.00	78.52
2	李伟	40.00	5.37
3	蒲秀蓉	10.00	1.34
4	王小雄	10.00	1.34

序号	投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何开递	10.00	1.34
6	向茂盛	10.00	1.34
7	张宝川	10.00	1.34
8	庞艮华	10.00	1.34
9	柳俊	10.00	1.34
10	付俊杰	10.00	1.34
11	李中举	10.00	1.34
12	叶立	10.00	1.34
13	陈钢	10.00	1.34
14	冉鹏	10.00	1.34
合计		745.00	100.00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公司前身为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

公司前身为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为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246厂）于1996年整合后勤三产单位（宾馆、修建处、生活服务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等）设立的内部模拟法人。

2、2004年5月，瑞通有限设立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产权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高经营效率，青山公司实施主辅分离对其下属单位通力公司实施辅业改制，具体改制过程如下：

（1）资产评估及备案

2004年3月12日，重庆万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万会所评报字（2004）第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2月29日。经评估确认，通力公司的净资产为1,668.02万元。

2004年3月15日，青山公司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向兵装集团申请备案并提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04年7月27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

委员会的同意备案。

（2）资产剥离

2004年11月19日，兵装集团向青山公司下发《关于对重庆青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三类资产冲减国有权益的批复》（兵装财[2004]764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①原则同意你公司以通力公司评估后净资产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 492.03 万元，并按 1:1.1 的比例折股购买改制资产 541.23 万元；

②原则同意你公司将 245-1#商场、停车场、培训中心和幼儿园等 1,107.53 万元固定资产租赁给瑞通有限使用，流动资产 19.26 万元作为瑞通有限对你公司的负债；

③按上述处置方案，原则同意你公司冲减账面资产 560.49 万元，增加对瑞通有限应收款 19.26 万元，同时冲减国有权益 541.23 万元；

（3）改制方案的审批

2004年3月18日，青山公司向兵装集团提交了《关于对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进行改制的请示》（司改[2004]64号），该请示主要内容如下：

①通力公司改制员工 147 人中，1 人申请与青山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自谋职业，青山公司以现金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6,600 元，146 人与青山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与改制企业建立劳动关系；

②146 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492.03 万元，人均补偿 3.37 万元，按 1:1.1 的比例购买改制资产 541.23 万元；

③改制后公司名称为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60 万元，改制员工以经济补偿金购买的改制资产 541.23 万元及现金 118.77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

2004年4月12日，兵装集团向青山公司下发《关于对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兵装经[2004]278号），同意对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进行改制，发起设立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4年6月9日，国务院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主辅业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432号），该批复经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局共同审核，同意兵装集团对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等45个单位主辅分流、改制分流的总体规划和方案。

（4）验资

2004年5月21日，重庆万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万会所验[2004]第1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5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及股权代表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60万元整。

（5）工商登记

2004年5月27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编号为“50022721006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树强	30.0000	4.55
2	杨雄玉	23.0370	3.49
3	李伟	23.0370	3.49
4	王谦	20.0000	3.03
5	陈啟强	20.0000	3.03
6	黄隆明	15.0000	2.27
7	尚显元	10.0000	1.52
8	张宇澈	10.0000	1.52
9	龙泉	29.0400	4.40
10	王裕全	26.4990	4.02
11	彭明章	27.7695	4.21
12	姚尚润	38.6595	5.86
13	舒娅春	34.1220	5.17
14	曾林	33.9405	5.14
15	鲁国英	25.7730	3.91
16	王正华	28.3140	4.2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王霞玲	25.5915	3.88
18	刘文德	42.8340	6.49
19	肖泽山	42.8340	6.49
20	叶贵明	34.1220	5.17
21	王智勇	28.4995	4.32
22	付俊杰	30.4920	4.62
23	黄小勇	33.3960	5.06
24	黄斌	27.0435	4.10
合计		660.00	100.00

（6）股权代持情形和解决

公司改制时 24 名工商登记股东中 16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瑞通有限的股权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根据改制方案，公司成立时自然人股东出资的 660 万元实际由瑞通有限 146 名职工共同出资形成，改制员工按原行政班组推选股权管理受托人 16 人，将员工个人股权委托股权管理受托人管理，员工股权管理受托人为公司显名股东。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代持金额（元）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代持金额（元）
1	龙泉	刘万能	74,415	62	王霞玲	吴恩志	63,525
2		邱云	36,300	63		张佩丽	41,745
3		熊德良	70,785	64		夏莉	14,520
4		邱骊	54,450	65		濮小西	54,450
5	王裕全	张大明	56,265	66		余洪忠	14,520
6		沈家荣	49,005	67		雷又霖	10,890
7		余光友	43,560	68		黄智勤	10,890
8		赵亮	10,890	69	肖泽山	赖季璠	36,300
9	彭明章	罗华	12,705	70		黄家宇	30,855
10		成乃英	43,560	71		董静	16,335
11		周建华	23,595	72		胥和平	65,340
12		郭兴茂	65,340	73		杨茂瑜	63,525
13	彭明章	刘琨	39,930	74		刘华先	54,450
14		刘维菊	32,670	75		隆清猛	59,895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代持金额（元）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代持金额（元）
15		秦荣华	63,525	76		胡艳	10,890
16		邓建明	10,890	77		周培碧	52,635
17	姚尚润	白宝陵	65,340	78	刘文德	吴新武	47,190
18		廖西明	50,820	79		黄益华	65,340
19		庾昌勇	41,745	80		赵宗宽	54,450
20		侯立群	27,225	81		邓学秀	50,820
21		高德坤	38,115	82		傅向红	21,780
22		姜华	19,965	83		余林	30,855
23		付才明	10,890	84		卢平	47,190
24		刘波	41,745	85		王成英	45,375
25		尤小红	29,040	86	叶贵明	郭闯	32,670
26	鲁国英	黎克彬	32,670	87		李培秀	49,005
27		张箴华	25,410	88		陈捷	54,450
28		叶洪文	27,225	89		胡正先	25,410
29		邬萍	25,410	90		王世容	25,410
30		熊跃利	16,335	91		周晓娟	41,745
31		苏斌	10,890	92		鲍崇能	25,410
32		温志强	36,300	93		吴波	21,780
33		陈蕾	32,670	94	王智勇	王世明	61,710
34	舒娅春	王长惠	41,745	95		邓兴润	68,970
35		刘艳	29,040	96		李永元	63,525
36		裴轶	30,855	97		廖志勇	32,670
37		周培辉	25,410	98		张声慧	19,965
38		高萍	43,560	99		雷隆元	14,520
39		周明秀	29,040	100	付俊杰	冯玉莲	52,635
40		周银红	25,410	101		秦夏兰	36,300
41		谢泽秀	23,595	102		王兴春	45,375
42		刘顺熙	16,335	103		周才富	59,895
43		彭学平	25,410	104		赖则威	41,745
44	曾林	张黎	19,965	105	黄小勇	杨军	27,225
45		王兰	47,190	106		张一心	54,450
46		龚明容	29,040	107		黄玲	38,115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代持金额（元）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代持金额（元）
47		蒋伯春	19,965	108		计志勇	47,190
48		周仁秀	14,520	109		陈邦富	43,560
49		宋进修	45,375	110		廖进先	18,150
50		叶青	23,595	111		周云	19,965
51		马世刚	34,485	112		钟娅玲	19,965
52		曾成琼	50,820	113		杨秀	18,150
53		严纯	32,670	114		黄春梅	19,965
54	王正华	何晓兵	19,965	115	黄斌	徐尚富	56,265
55		谢显军	23,595	116		袁敏	16,335
56		古秀琼	27,225	117		周基明	29,040
57		文晓红	34,485	118		何晓平	21,780
58		张丽	50,820	119		李应华	27,225
59		莫中彬	23,595	120		胡祥辉	45,375
60		冉世华	27,225	121		刘忠	36,300
61		吴波	12,705	122		黄静	19,965

注：公司隐名股东中吴波有两人同名，一人出资 12,705 元由王正华代持，另一人出资 21,780 元由叶贵明代持。

改制完成后，部分隐名股东因工作变动或个人家庭生活需要，陆续向瑞通有限申请退还出资，瑞通有限向部分隐名股东退还了出资款，同时将股权分配给了其他股东，并由该等股东补足了出资。

经对 80 名已退还出资的隐名股东中的 62 名进行访谈，占 80 名已退还出资隐名股东拥有股权比例的 80.72%，上述隐名股东均确认已收到瑞通有限退还的出资款，并确认与瑞通有限或其他股东就改制时的出资和退还出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有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有隐名股东因改制时的出资或出资退还事项提出异议或赔偿时，由全体股东负责承担因该等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3、2006 年 5 月，瑞通有限股东以货币置换原部分出资

2006 年 5 月 10 日，瑞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改制时李树强等

24 位股东用总务办公室、钢架厂房、物业部办公楼、幼儿园门面合计价值 1,715,712.08 元作为实物出资的股权用货币资金 1,715,712.08 元进行置换。

2006 年 5 月 26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信会验[2006]第 0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置换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 66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903,382.08 元，实物 3,696,617.92 元。

2006 年 7 月 12 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璧工商企准字（2006）第 0050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予以核准上述变更。

4、2007 年 2 月，瑞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2 月 14 日，瑞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1）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入股；（2）李树强等 16 位股东以货币和实物增资 1,320 万元。本次增资中，货币增资 341.7636 万元，实物增资 978.2364 万元。

2007 年 1 月 26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信评报字[2007]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24 日，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委评的机械设备评估价值为 10,013,359.00 元。

2007 年 2 月 2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信会验[2007]第 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2 月 2 日，已收到李树强等 15 位个人股东和新增股东公司工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万元（大写），其中货币增资 341.7636 万元，实物增资 978.2364 万元。增资完成后，瑞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980 万元。

增资完成后，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树强	254.0000	12.83
2	李伟	123.0370	6.21
3	杨雄玉	94.0370	4.75
4	王谦	77.0000	3.89
5	黄隆明	75.0000	3.79
6	尚显元	74.0000	3.74
7	曾林	73.9405	3.7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叶贵明	54.1220	2.73
9	肖泽山	50.8340	2.57
10	刘文德	42.8340	2.16
11	龙泉	39.0400	1.97
12	陈啟强	39.0000	1.97
13	姚尚润	38.6595	1.95
14	王智勇	38.4995	1.94
15	王正华	34.3140	1.73
16	舒娅春	34.1220	1.72
17	黄小勇	33.3960	1.69
18	王裕全	30.4990	1.54
19	付俊杰	30.4920	1.54
20	彭明章	27.7695	1.40
21	黄斌	27.0435	1.37
22	张宇澈	27.0000	1.36
23	鲁国英	25.7730	1.30
24	王霞玲	25.5915	1.29
25	瑞通有限工会	610.0000	30.81
合计		1,980.00	100.00

5、2007年6月，瑞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年6月4日，瑞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李树强等16位股东以货币和土地使用权增资660万元。本次增资中，货币增资180万元，土地使用权增资480万元。

2007年5月19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信房评[2007]第024号”《土地估价报告》，该宗土地评估结果如下：单位面积：205元/平方米；宗地面积：25,391.05平方米；地价总额：5,205,200.00元。

2007年6月1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信会验（2007）第1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李树强等15位个人股东和公司工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元整（大写），其中货币增资18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增资480万元。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变更为 2,640 万元。

增资完成后，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树强	366.0000	13.86
2	李伟	173.0370	6.55
3	杨雄玉	129.5370	4.91
4	尚显元	106.0000	4.02
5	王谦	105.5000	4.00
6	黄隆明	105.0000	3.98
7	曾林	93.9405	3.56
8	叶贵明	64.1220	2.43
9	肖泽山	54.8340	2.08
10	陈啟强	48.5000	1.84
11	龙泉	44.0400	1.67
12	王智勇	43.4955	1.65
13	刘文德	42.8340	1.62
14	姚尚润	38.6595	1.46
15	王正华	37.3140	1.41
16	张宇澈	35.5000	1.34
17	舒娅春	34.1220	1.29
18	黄小勇	33.3960	1.27
19	王裕全	32.4990	1.23
20	付俊杰	30.4920	1.16
21	彭明章	27.7695	1.05
22	黄斌	27.0435	1.02
23	鲁国英	25.7730	0.98
24	王霞玲	25.5915	0.97
25	瑞通有限工会	915.0000	34.66
合计		2,640.00	100.00

上述两次增资中，第一次以货币和实物增资 1,320 万元（货币增资 341.7636 万元，实物增资 978.2364 万元），第二次以货币和土地使用权增资 660 万元（货币增资 180 万元，实物增资 480 万元），两次增资共计 1,980 万元。其中，第一

次增资中股东用于出资的机械设备 978.2364 万元及第二增资中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 480 万元均系瑞通有限所有，存在出资瑕疵。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瑞通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由公司现有股东在本决议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出资比例向公司另外缴付 1,980 万元现金，全额补足股东上述两次增资中对公司的出资，货币、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共计 1,980 万元，以消除出资瑕疵。股东补足出资后，公司相关会计科目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7 月，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就上述弥补出资瑕疵事宜补缴纳款项，共计人民币 1,980 万元。

上述资本瑕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资本瑕疵部分已由瑞通有限现有股东在改制前用现金补足，不会对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造成影响。

6、2008 年 3 月，瑞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6 日，瑞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如下：（1）同意高德坤、邱云、王成英、付才明、邱骊、刘波、张黎、孙青、叶洪文入股；（2）同意王裕全、彭明章、姚尚润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王裕全	1.231	邱云	32.4990
彭明章	1.052	邱云	27.7700
姚尚润	1.464	孙青	38.6600
舒娅春	1.293	叶洪文	34.1220
王正华	1.413	陈啟强	37.3140
鲁国英	0.976	张黎	25.7730
刘文德	1.623	王成英	42.8340
付俊杰	1.155	王智勇	30.4920
黄小勇	1.265	邱云	33.3960
黄斌	1.024	王成英	27.0440

曾林	0.79	公司工会	20.6810
瑞通有限工会	11.51	高德坤	303.8115
	0.36	陈啟强	9.4485
	1.49	张宇澈	39.2565
	0.27	龙泉	7.0785
	0.34	邱云	8.9650
	1.50	王成英	39.6595
	2.25	付才明	59.3280
	3.05	邱骊	80.4450
	4.02	刘波	106.0785
	1.63	张黎	43.1325
	0.88	孙青	23.1235
	0.41	叶洪文	10.8900
	1.13	叶贵明	29.9475
	0.51	肖泽山	13.4310
	1.00	王霞玲	26.4985
	0.78	王智勇	20.6515

2008年3月，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股东会决议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4月7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璧工商企准字（2008）0029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予以核准公司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树强	366.0000	13.86
2	高德坤	303.8115	11.51
3	李伟	173.0370	6.55
4	杨雄玉	129.5370	4.91
5	王成英	109.5375	4.15
6	刘波	106.0785	4.02
7	尚显元	106.0000	4.02
8	王谦	105.5000	4.00

9	黄隆明	105.0000	3.98
10	邱云	102.6300	3.89
11	陈啟强	95.2625	3.61
12	王智勇	94.6395	3.58
13	叶贵明	94.0695	3.56
14	邱骊	80.4450	3.05
15	张宇澈	74.7565	2.83
16	曾林	73.2600	2.78
17	张黎	68.9055	2.61
18	肖泽山	68.2650	2.59
19	孙青	61.7835	2.34
20	付才明	59.3280	2.25
21	王霞玲	52.0905	1.97
22	龙泉	51.1185	1.94
23	叶洪文	45.0120	1.71
24	瑞通有限工会	113.9325	4.32
合计		2,640.00	100.00

7、2010年2月，瑞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6日，瑞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如下：同意股东黄隆明、叶洪文、公司工会进行股权转让。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黄隆明	3.77	公司工会	99.3735
叶洪文	0.12	公司工会	3.2670
公司工会	8.21	李树强	216.573

2010年2月，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股东会决议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24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璧工商）登记内变字[2010]第 0022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予以核准公司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树强	582.573009	22.0672
2	高德坤	303.811500	11.5080
3	李伟	173.037000	6.5544
4	杨雄玉	129.537000	4.9067
5	王成英	109.537500	4.1491
6	刘波	106.078500	4.0181
7	尚显元	106.000000	4.0152
8	王谦	105.500000	3.9962
9	邱云	102.630000	3.8875
10	陈啟强	95.262491	3.6084
11	王智勇	94.639500	3.5848
12	叶贵明	94.069500	3.5632
13	邱骊	80.445000	3.0472
14	张宇澈	74.756500	2.8317
15	曾林	73.260000	2.7750
16	张黎	68.905500	2.6101
17	肖泽山	68.265000	2.5858
18	孙青	61.783500	2.3402
19	付才明	59.328000	2.2473
20	王霞玲	52.090500	1.9731
21	龙泉	51.118500	1.9363
22	叶洪文	41.745000	1.5813
23	黄隆明	5.626500	0.2131
合计		2,640.00	100.00

8、2011年5月，瑞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0日，瑞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如下：同意高德坤、叶贵明、孙青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	---------	-----	----------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高德坤	11.508011	李树强	303.8115
叶贵明	3.563239	李树强	94.0695
孙青	2.340284	李树强	61.7835
王霞玲	1.973125	李树强	52.0905
叶洪文	1.581250	李树强	41.7450
张黎	2.610057	李树强	68.9055
付才明	0.206723	李树强	5.457491
刘波	0.981212	李伟	25.9040
龙泉	1.936307	李伟	51.1185
陈啟强	0.112784	李伟	2.9775
付才明	0.105360	曾林	2.781509
陈啟强	1.279735	曾林	33.784991
张宇澈	1.297595	曾林	34.2565
肖泽山	0.168333	曾林	4.4440
黄隆明	0.213125	王谦	5.6265
王智勇	0.165662	王谦	4.3735
肖泽山	0.188239	杨雄玉	4.9695
王智勇	0.190549	杨雄玉	5.0305
王智勇	0.378788	尚显元	10.0000
王智勇	0.378788	邱云	10.0000

2011年5月，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股东会决议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30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璧工商）登记内变字[2011]第 0092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予以核准公司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树强	1,210.4360	45.8498
2	李伟	253.0370	9.5847
3	曾林	148.5270	5.6260

4	杨雄玉	139.5370	5.2855
5	尚显元	116.0000	4.3939
6	王谦	115.5000	4.3750
7	邱云	112.6300	4.2663
8	王成英	109.5375	4.1491
9	邱骊	80.4450	3.0472
10	刘波	80.1745	3.0369
11	王智勇	65.2355	2.4710
12	肖泽山	58.8515	2.2292
13	陈啟强	58.5000	2.2159
14	付才明	51.0890	1.9352
15	张宇澈	40.5000	1.5341
合计		2,640.00	100.00

9、2016 年 11 月，瑞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25 日，瑞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如下：（1）同意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华隆政、徐平、何远照、李希林、李名洪、周继华入股，成为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股东；（2）同意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李树强等 20 位股东以货币增资共计 4,36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	34.29
2	李树强	1,667.8740	23.83
3	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	745.0000	10.64
4	李伟	355.5370	5.08
5	曾林	194.6780	2.78
6	王谦	155.5000	2.22
7	杨雄玉	154.5370	2.21
8	邱云	152.6300	2.18
9	尚显元	136.0000	1.94
10	王成英	109.5375	1.5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刘波	104.1745	1.49
12	付才明	101.0890	1.44
13	邱骊	80.4450	1.15
14	华隆政	80.0000	1.14
15	张宇澈	60.5000	0.86
16	徐平	60.0000	0.86
17	周继华	60.0000	0.86
18	陈啟强	58.5000	0.84
19	何远照	55.0000	0.79
20	李希林	50.0000	0.71
21	李名洪	50.0000	0.71
22	王智勇	85.2355	1.22
23	肖泽山	83.7625	1.20
合计		7,000.00	100.00

公司改制后，为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便于经营管理，要求股东相对集中，部分隐名股东并未在工商档案中登记成为显名股东，导致公司一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 2016 年 11 月，公司股东李树强、王智勇、肖泽山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隐名股东	显名股东	代持比例（%）	代持金额（元）
1	张黎	李树强	0.49	339,965
2	陈邦富		0.43	303,560
3	王裕全		0.41	285,410
4	邹胜利		0.36	250,000
5	刘琨		0.34	239,930
6	黄家宇		0.33	230,855
7	龙泉		0.29	204,450
8	邹繁钢		0.23	160,000
9	李文冲		0.21	150,000
10	黎克彬		0.21	150,000
11	黄小勇		0.21	150,000
12	曾莉		0.21	150,000

序号	隐名股东	显名股东	代持比例（%）	代持金额（元）
13	曾钦林		0.21	150,000
14	张一心		0.15	102,000
15	程彬		0.14	100,000
16	王鹏		0.14	100,000
17	张德宽		0.14	100,000
18	周家强		0.14	100,000
19	秦荣华		0.09	63,525
20	黄斌		0.09	60,000
21	胡祥辉		0.06	45,375
22	成乃英		0.06	43,560
23	叶洪文		0.04	27,225
24	张箴华		0.04	25,410
25	叶青		0.03	23,595
26	蒋伯春		0.03	19,965
27	熊跃利		0.02	16,335
28	袁敏		0.02	16,335
29	夏莉		0.02	14,520
30	余光友		0.04	30,000
31	古秀琼		0.04	30,000
32	冯玉莲	王智勇	0.21	150,000
33	王兴春		0.15	105,375
34	罗华		0.06	42,705
35	赖则威		0.06	41,745
36	付俊杰		0.06	41,745
37	廖志勇		0.05	32,670
38	雷隆元		0.02	14,520
39	傅向红	肖泽山	0.32	221,780
40	周晓娟		0.06	41,745
41	赖季璠		0.05	36,300
42	余林		0.04	30,855
43	周明秀		0.04	29,040
44	吴波		0.03	21,780

序号	隐名股东	显名股东	代持比例（%）	代持金额（元）
45	黄春梅		0.03	19,965
46	黄静		0.03	19,965
47	董静		0.02	16,335
48	刘顺熙		0.02	16,335
49	余洪忠		0.02	14,520
50	黄智勤		0.02	10,890

10、2017年4月，瑞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清理股权代持

公司为保证股权清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决定彻底解决股权代持事宜，经李树强等显名股东与各隐名股东协商确定以隐名股东为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并由李树强等显名股东将各自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代持股权均由隐名股东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

2017年4月5日，瑞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如下：（1）同意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入股，成为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股东；（2）同意股东李树强、王智勇、肖泽山进行股权转让。

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李树强	10	李希林	0
李树强	5.26	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0
王智勇	0.61	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0
肖泽山	0.69	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0

2017年4月，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股东会决议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4月1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向公司核发“（璧工商）登记内变字[2017]第03581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予以核准公司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	34.29
2	李希林	749.6725	10.71
3	李树强	600.0000	8.57
4	李伟	355.5370	5.08
5	曾林	194.6780	2.78
6	王谦	155.5000	2.22
7	杨雄玉	154.5370	2.21
8	邱云	152.6300	2.18
9	尚显元	136.0000	1.94
10	王成英	109.5375	1.56
11	刘波	104.1745	1.49
12	付才明	101.0890	1.44
13	邱骊	80.4450	1.15
14	华隆政	80.0000	1.14
15	张宇澈	60.5000	0.86
16	徐平	60.0000	0.86
17	周继华	60.0000	0.86
18	陈啟强	58.5000	0.84
19	何远照	55.0000	0.79
20	李名洪	50.0000	0.71
21	王智勇	42.3595	0.61
22	肖泽山	35.8115	0.51
23	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	745.0000	10.64
24	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59.0285	6.56
合计		7,000.00	100.00

自此，瑞通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受托持有股权等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11、2017 年 7 月，瑞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瑞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瑞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 14-001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

民币 153,893,675.54 元。按 2.198481: 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7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83,893,675.5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7）第 17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瑞通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2,041.16 万元。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14-00009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7 月 28 日，股份公司在重庆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7762658490U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	34.29
2	李希林	7,496,725	10.71
3	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	7,450,000	10.64
4	李树强	6,000,000	8.57
5	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590,285	6.56
6	李伟	3,555,370	5.08
7	曾林	1,946,780	2.78
8	王谦	1,555,000	2.22
9	杨雄玉	1,545,370	2.21
10	邱云	1,526,300	2.18
11	尚显元	1,360,000	1.94
12	王成英	1,095,375	1.56
13	刘波	1,041,745	1.49
14	付才明	1,010,890	1.44
15	邱骊	804,450	1.1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华隆政	800,000	1.14
17	张宇澈	605,000	0.86
18	徐平	600,000	0.86
19	周继华	600,000	0.86
20	陈啟强	585,000	0.84
21	何远照	550,000	0.79
22	李名洪	500,000	0.71
23	王智勇	423,595	0.61
24	肖泽山	358,115	0.51
合计		7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 7 次股权变动，其中股权转让 4 次，股东增资 3 次。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相关股权变动款均已支付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确认不存在隐名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青山花园路 88 号 5 幢 11-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树强
注册资本	1,6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060524455L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铝合金压铸毛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本演变情况

(1) 2013 年 2 月，瑞通压铸设立

瑞通压铸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由李树强等 26 名自然人与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瑞通有限以实物出资 8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60%。

2013 年 2 月 5 日，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信评报（20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812.87 万元。

2013 年 2 月 5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华信会验（2013）1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大写）。股东以货币出资 790 万元，实物出资 810 万元。

2013 年 2 月 7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瑞通压铸取得注册号为 5002270000372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树强，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合金压铸毛坯。

瑞通压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810.00	50.60
2	李树强	200.00	12.50
3	李伟	80.00	5.00
4	曾林	50.00	3.13
5	王谦	40.00	2.50
6	邱云	40.00	2.50
7	付才明	20.00	1.2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刘波	20.00	1.25
9	王智勇	20.00	1.25
10	尚显元	20.00	1.25
11	周继华	20.00	1.25
12	何远照	20.00	1.25
13	邹胜利	20.00	1.25
14	陈钢	20.00	1.25
15	张宇澈	20.00	1.25
16	黄家宇	20.00	1.25
17	王裕全	20.00	1.25
18	张黎	20.00	1.25
19	傅向红	20.00	1.25
20	杨雄玉	15.00	0.94
21	肖泽山	15.00	0.94
22	徐平	15.00	0.94
23	李名洪	15.00	0.94
24	黎克彬	15.00	0.94
25	黄小勇	15.00	0.94
26	曾钦林	15.00	0.94
27	曾莉	15.00	0.94
合计		1,600.00	100.00

（2）瑞通压铸名称变更

2014年11月12日，瑞通压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如下：（1）统一变更企业名称为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承诺遵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向公司核发“（璧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59994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企业名称由“璧山县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并准予变更登记。

（3）瑞通压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3日，瑞通压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如下：（1）同意李树强等26位自然人退股；（2）同意李树强等26位自然人将其持有瑞通压铸股权转让给瑞通有限。

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李树强	12.5	瑞通有限	270.979005
李伟	5	瑞通有限	108.391602
曾林	3.13	瑞通有限	67.744751
王谦	2.5	瑞通有限	54.195801
邱云	2.5	瑞通有限	54.195801
付才明	1.25	瑞通有限	27.097900
刘波	1.25	瑞通有限	27.097900
王智勇	1.25	瑞通有限	27.097900
尚显元	1.25	瑞通有限	27.097900
周继华	1.25	瑞通有限	27.097900
何远照	1.25	瑞通有限	27.097900
邹胜利	1.25	瑞通有限	27.097900
陈钢	1.25	瑞通有限	27.097900
张宇澈	1.25	瑞通有限	27.097900
黄家宇	1.25	瑞通有限	27.097900
王裕全	1.25	瑞通有限	27.097900
张黎	1.25	瑞通有限	27.097900
傅向红	1.25	瑞通有限	27.097900
杨雄玉	0.94	瑞通有限	20.323425
肖泽山	0.94	瑞通有限	20.323425
徐平	0.94	瑞通有限	20.323425
李名洪	0.94	瑞通有限	20.323425
黎克彬	0.94	瑞通有限	20.323425
黄小勇	0.94	瑞通有限	20.323425
曾钦林	0.94	瑞通有限	20.323425
曾莉	0.94	瑞通有限	20.323425

2016年7月，瑞通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内容，与李树强等26位股东分别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0,703,670.60 元，该价款包含此次股权转让过程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2,803,670.60 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向瑞通压铸核发“（璧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 06640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通压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二）重庆市璧山区林华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林华机械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61% 股权。林华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市璧山区林华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青山花园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树强
注册资本	3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500227000018599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之日，林华机械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予以注销。

（三）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瑞通物业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之日，瑞通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青山公司向阳村

法定代表人	李树强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6992866469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 销售: 百货;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瑞通有限将其持有瑞通物业的 90%股权转让给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工会。

(四) 重庆润谷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润谷商贸曾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持有其 2%股权。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之日, 润谷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润谷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321776141G
经营范围	销售: 食品、食用农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礼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及配件、鞋材、服装、日用品;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代办汽车年检、过户、上户手续; 加工、销售: 农副产品; 货运代理服务; 物流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瑞通有限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将其持有润谷商贸 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瑞通物业。

(五)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贸易商行

报告期内, 贸易商行曾为瑞通有限公司分公司。贸易商行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贸易商行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
负责人	付俊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500227300008914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零配件。商贸。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
登记状态	注销

贸易商行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予以注销。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期
1	李树强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否	2017.7.12-2020.7.11
2	李希林	中国	董事	否	2017.7.12-2020.7.11
3	李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2017.7.12-2020.7.11
4	曾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否	2017.7.12-2020.7.11
5	付才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否	2017.7.12-2020.7.11

李树强先生，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1974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人、技术员、计划员、工具处副处长、工具处处长、生产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通力公司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瑞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瑞通精工董事长、总经理。

李希林先生，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职于北京金蓝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瑞通有限总经理助理、营运管理部部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7年7月，任瑞通有限董事、营运管理部部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瑞通精工董事、营运管理部部长。

李伟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85年2月至2004年5月，历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财务部室主任、通力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04年5月至2007年1月，担任瑞通有限董事、财务负责人、综合管理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17年7月，担任瑞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年7月至今，任瑞通精工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曾林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四川省长庆机器厂管理员；1994年1月至2004年5月，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员；2004年5月至2017年7月，历任瑞通有限采销配套部部长、副总经理、监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瑞通精工董事、副总经理。

付才明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任青山变速箱厂实习技术员；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历任通力公司技术员、精工厂厂长；2004年5月至2016年11月，历任瑞通有限技术中心主任、监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瑞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瑞通精工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二）监事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期
1	杨雄玉	中国	监事会主席	否	2017.7.12-2020.7.11
2	王谦	中国	监事	否	2017.7.12-2020.7.11
3	邱云	中国	监事	否	2017.7.12-2020.7.11
4	刘波	中国	职工监事	否	2017.7.12-2020.7.11
5	何远照	中国	职工监事	否	2017.7.12-2020.7.11

杨雄玉先生，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7年9月至1987年12月，任空军航空兵23师飞行员；1987年12月至1997年1月，任重庆铁路公安局北碚车站派出所所长；1997年1月至2004年5月，历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保卫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通力公司支部书记；2004年5月至2017年7月，历任瑞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支部书记、监事会主席；2017年7月至今，担任瑞通精工监事会主席。

王谦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年8月至2004年5月，历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人、团委干事、工具处副处长、机制公司副经理、通力公司实业部部长；2004年5月至2016年11月，历任瑞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瑞通有限监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瑞通精工监事。

邱云女士，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4年12月至2002年5月，历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人、办事员；2002年5月至2003年7月，任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任通力公司办公室秘书；2004年5月至2016年11月，历任瑞通有限办公室秘书、监事、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瑞通有限监事、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年7月至今，任瑞通精工监事、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刘波先生，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专学历。1981年9月至2004年5月，历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人、班长、精工厂副厂长、精工厂厂长；2004年5月至2016年11月，历任瑞通有限精工厂厂长、能源设备部部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瑞通有限监事、能源设备部部长；2017年7月至今，任瑞通精工职工监事、能源设备部部长。

何远照先生，1974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重庆北方青山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瑞通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瑞通有限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瑞通精工职工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期
1	李树强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否	2017.7.12-2020.7.11
2	李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2017.7.12-2020.7.11
3	曾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否	2017.7.12-2020.7.11
4	付才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否	2017.7.12-2020.7.11
5	华隆政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2017.7.12-2020.7.11
6	徐平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2017.7.12-2020.7.11

李树强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李伟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曾林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付才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华隆政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02年6月，历任成都兴光压铸工业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8年4月，任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重庆市蓝黛实业有限公司压铸厂厂长；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瑞通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瑞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瑞通精工副总经理。

徐平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通力公司精工厂操作工；2004年5月至2015年7月，历任瑞通有限精工厂操作工、厂长；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瑞通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瑞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7月至今，任瑞通精工副总经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4,115.95	41,116.07	40,605.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784.23	17,466.40	9,465.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784.23	17,466.40	6,801.27
每股净资产（元）	2.68	2.50	3.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8	2.50	2.58
资产负债率（%）	57.42	57.52	76.69
流动比率（倍）	0.84	0.85	0.67
速动比率（倍）	0.67	0.69	0.5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642.51	48,476.71	42,190.33

净利润（万元）	1,317.83	4,396.02	3,224.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7.83	4,506.35	2,05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4.99	4,396.24	3,233.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4.99	4,507.66	2,062.22
毛利率（%）	23.47	22.35	20.08
净资产收益率（%）	7.27	45.07	3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31	45.09	3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35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35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	15.30	19.76
存货周转率（次）	2.96	10.70	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30.69	-842.33	4,363.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25	1.67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718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建

项目小组成员：陶泽怡、樊地、刘锐、周悦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马群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147号大行宫大厦15楼

联系电话：025-84503333

传真：025-84503333

经办律师：阎登洪、唐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028-66099609

传真：028-66099609

签字注册会计师：秦伟、刘涛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联系电话：027-82819586

传 真：027-82771642

签字注册评估师：张峰、赵士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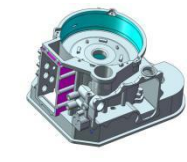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立足于精密压铸行业，凭借先进的制造技术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与国内知名汽车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以稳定的供货质量和服务效率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连续多年被客户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评为“优秀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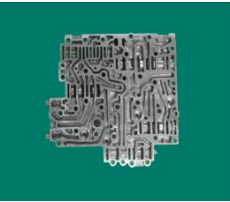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器壳体，图示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示例图
1	MF515 轿车系列	左箱	
2		左箱	
3	MF515 轿车系列	左箱	
4		右箱	
5		右箱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示例图
6		右箱	
7	MR513 系列	后箱	
8	MR513 系列	前箱	
9	MF524 军车系列	-	
10	MF620 系列	左箱	
11		右箱	
12	AR615 自动挡系列	-	
13		-	
14	1802 混合动力系列	主箱	
15		前箱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示例图
16	2800 混合动力系列	主箱	
17	2800 混合动力系列	前箱	
18	MF620C 6 档变速器系列	右箱	
19	MF620C 6 档变速器系列	左箱	
20	MF620A6 档系列	左箱	
21		右箱	
22	DF515 自动变速器系列	-	
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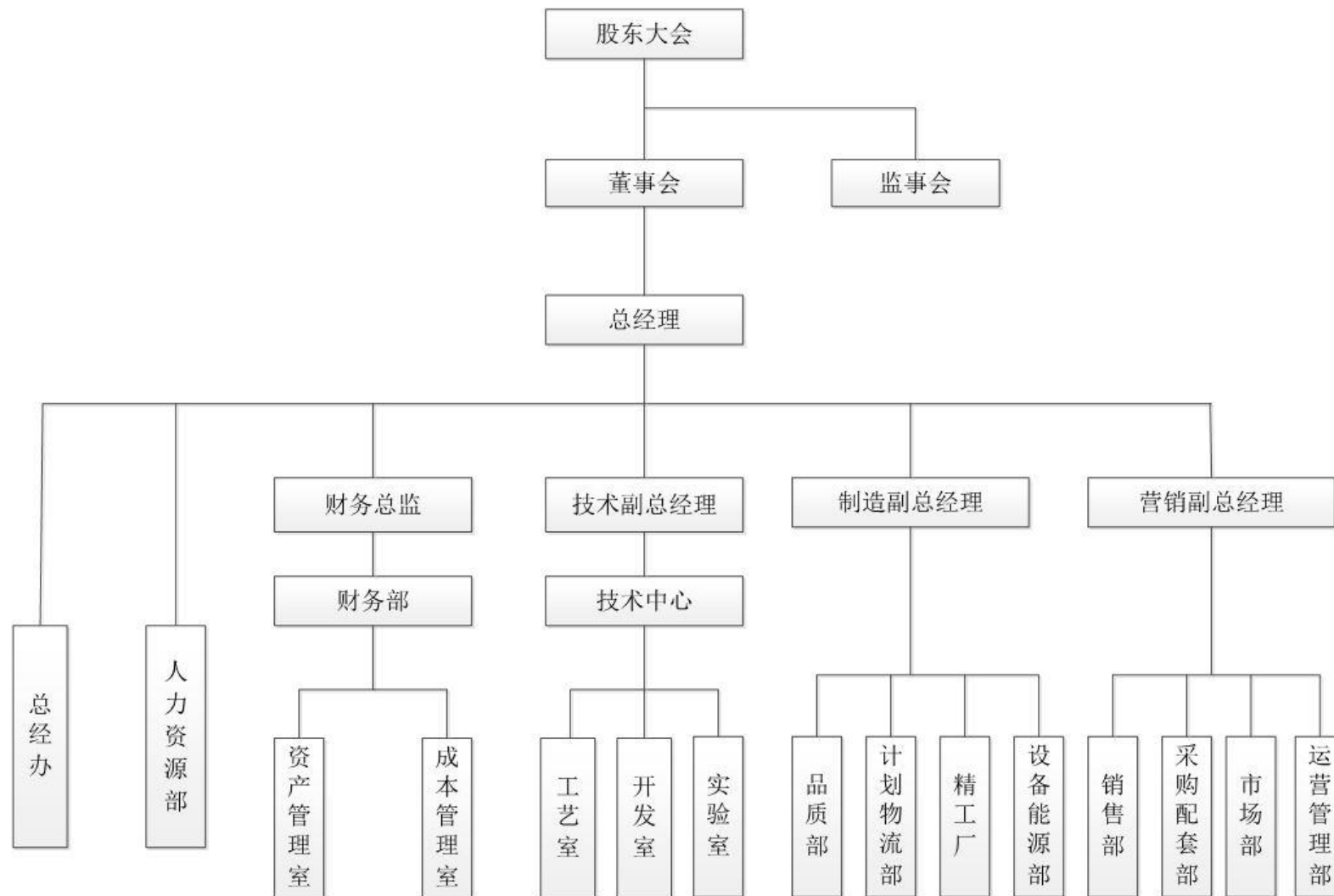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示例图
24		-	
25	DF515 自动变速器阀体系列	-	
26		-	
27	DF727 自动变速器系列	-	
28		-	

二、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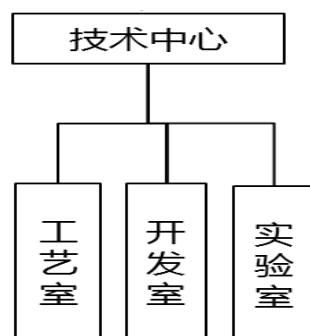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结构情况

1、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



(2) 公司研发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2、各部门职责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表：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总经办	1、公共事务管理 (1) 负责对公司专利的申请、管理及保护工作； (2) 负责公司商标的使用及保护工作； (3) 负责对政府相关优惠扶持政策信息的及时掌握以及申报工作； (4) 协助公司领导协调处理好与政府等相关部门的关系。 2、行政管理 (1) 上传下达：将公司有关决议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将相关部门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领导； (2) 督查督办：对公司下达的各项指令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会议管理：包括会议通知、会前准备、会中服务、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后决议事项的追踪、会议室及会议设施管理等相关工作； (4) 档案管理：包括档案收集、建档、归档、查阅等； (5) 印章管理：包括印章管理规定的制定、公章和法人章的保管、印章制作、启用、废止等的归口管理； (6) 对外接待：负责对外来人员的接待工作； (7) 车辆管理：包括公司公务车辆用车安排、车辆日常保养、驾驶员的管理、车辆费用的控制及各部门车辆的年检、日常安全管理等； (8) 文件拟订：负责公司领导所需要的各类文件的起草、修订、打印等相关工作； (9) 文件收发：负责对外来文件的收集、处理工作； (10) 信件收发：负责公司领导信件的收发工作； (11) 行政费用的使用及控制； (12) 办公室用品的采购及管理工作； (13) 负责废旧办公用品的处置，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3、后勤管理 (1) 员工宿舍、食堂管理：a.负责公司员工宿舍管理；b.负责公司员工食堂的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管理； （2）公司门卫管理； （3）卫生：负责监督检查办公场所卫生清扫工作（工作范围：所有卫生间、食堂、会议室、宿舍）。 4、企业文化 （1）负责制定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2）通过宣传栏、条幅、标语等对内进行宣传； （3）负责公司对外形象宣传工作； （4）负责公司文体活动的组织； （5）做好公司重大事件的记录、收集、整理，建档。 5、法律事务：负责公司内外法律事务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人力资源部	1、人力资源计划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方案； （2）参与制订公司组织结构设计及人员定编定岗方案； （3）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公司人力资源需求计划。 2、招聘：根据各部门提出的用工需求及公司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组织招聘； 3、培训：参与组织公司级培训工作。 4、薪酬管理：参与拟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5、职业生涯规划：组织、监督、指导各部门制订下属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 6、人事管理：负责公司员工任、免、离职、岗位调动、退休等相关管理工作。
采购配套部	（一）供应商管理 1、供应商开发 （1）根据采购策略要求，需找并建立潜在供应商名录和档案。 （2）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察及评估，开发供应商。 2、供应商物资价格审核 （1）负责物资采购的询价工作。 （2）负责物资价格的控制、降价及降价统计工作。 3、供应商审核：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体系、质量等年度审核。 4、供应商日常管理 （二）采购合同管理 1、负责签订物资采购合同。 2、负责物资采购合同的档案管理。 （三）采购管理 1、采购质量和质量控制 （1）负责监督对原料&辅料验收和处置按相关制度执行； （2）负责对因原材料&辅料造成的联系供应商处理； （3）负责对退货原材料&辅料； （4）负责了解原材料&辅料价格变化，并报总经理； （5）负责对原材料&辅料供应商监督整改； （6）负责对有问题不整改供应商暂停购货等方法。 2、应急采购措施 （1）根据生产现场缺料情况，及时与供应商协调部分紧急订货、重要缺料的供货；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2) 若所缺物料无法及时供应, 协调技术部物料代用审批手续与实施; (3) 督促物流部按要求发料, 确保现场物料的及时供应; (4) 分析、反馈、跟踪现场缺料问题; (5) 控制并核对现场的材料损耗, 采集并反馈影响料单准确性的各种问题, 对其进行跟踪解决; (四) 毛坯外协 1、外协开发: 当本公司人员、设备不足, 生产能力负荷已达到饱和时, 需加工时确定供应商, 负责外协加工, 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广泛寻找需要的供应商, 发出《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表》, 获得供应商的资料。 2、外协生产管理 (1) 按照生产作业计划中的外协计划要求, 负责及时把计划分解, 向外协厂家下达月度外协计划并进行适时监控, 保证生产交付所需。 (2) 负责协调内外部产品及时交付, 并进行产品交付的考核工作。 (3) 负责外协产品的台账工作。 (4) 负责供应商发生质量问题时信息的传递、整改措施的跟踪以及供应商质量等级的评定。 (5) 负责委外产品在公司内部生产情况的跟踪和协调。 (五) 采购计划执行、跟踪 1、严格按下月采购计划分厂家执行; 2、及时了解分供方排产周期; 3、严格按照周提货计划发货; 4、对每周、月发货数量进行统计; (六) 付款规范 1、制定厂家信誉等级付款考核标准; 2、制定月付款计划、按时报送付款申请; 3、对进厂物料验收不合格的, 进行处理再挂帐; 4、严格按合同付款时间申请付款; 5、特殊付款必须经总经理审批后采取限时限额付款。
财务部	1、信息处理 (1) 财务档案: 记账凭证、账册、报表的整理归档; (2) 涉及表单: 费用报销单、领款单、发票登记簿等; 2、计划总结: 负责制定并及时上交本部门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3、预算管理 (1) 组织公司各部门及二级单位制定年度预算; (2) 对各部门及二级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提出调整意见, 并制定调整方案; (4) 对各部门及二级单位预算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并进行考评。 4、会计核算 (1) 建立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2) 监督指导各二级单位会计核算体系的执行情况; (3) 负责准确及时对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利润进行核算; 5、资金管理 (1) 负责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2) 制定资金月度使用计划, 并根据计划监督资金使用; (3) 负责银行贷款本金、利息的支付; (4) 负责协调同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的关系; (5) 负责青山客户的回款工作。 6、成本管理 (1) 负责制定成本管理方案及成本控制目标; (2) 对成本目标进行分解、下达并监督目标完成情况; (3) 负责定期进行成本分析, 根据成本完成情况提出奖惩措施。 7、资产管理 (1) 负责定期组织对资产进行盘点, 根据盘点结果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2) 负责针对仓库日常稽核工作。 8、财务分析 (1) 负责定期编制财务报表; (2) 负责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 提交给公司领导; (3) 负责编制年度财务报告, 提交公司董事会。 9、税务管理 (1) 负责进行税务筹划及税金申报缴纳工作; (2) 负责协调同税务部门关系, 建立良好的税务环境。 10、经济合同管理 (1) 负责对各类经济合同的审核、收集、存档保管、查阅等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监督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 11、价格管理: 负责组织对采购、配套、产品售价的确定。 12、参与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的制定。 13、负责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报销及款项支付事宜。 14、对外统计: 负责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准确及时提交统计报表。 15、负责财务印鉴、支票、现金、有价证券等的日常管理工作。 16、负责工商年检、股权变更、机构代码、行业许可、税务登记、银行贷款卡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17、负责工资发放工作及个人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款项代扣代交工作。 18、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外部审计的协调。 19、负责根据公司培训计划组织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
销售部	1、市场研究 (1) 分析: 收集与分析企业环境信息, 包括行业动态、国家产业政策、竞争对手、客户等相关信息, 提交市场及重点客户需求分析报告、客户质量及服务需求分析报告; (2) 调查: 进行市场调查、信息收集整理及分析, 并负责提交研究报告。 2、销售规划及计划 (1)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情况, 制定企业的长期销售战略; (2) 编制本企业的年、季、月度销售工作(市场开拓、推广、促销等)计划及销售计划; (3) 负责进行产品销售的预测, 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和规划。 3、品牌规划: 负责制定企业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规划, 并组织实施。 4、销售过程管理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合同：负责组织合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2) 计划：负责制订销售计划，经公司审批后对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追踪销售计划完成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或生产完成情况，适时调整计划；对销售计划和销售调整计划及时传递给生产管理部； (3) 费用：负责制订销售费用预算，经公司审批后实施； (4) 结算：回款管理，建立客户回款档案，负责青山以外客户货款回收； (5) 过程：了解掌握各项销售工作状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 (6) 统计：定期对销售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提交统计分析报告； (7) 负责及时办理开票、对账、挂账等事宜。 5、客户管理 (1) 开发：通过电话或走访等方式与潜在客户建立关系，并加强深度沟通联系，以不断开发大客户； (2) 维护：对客户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客情维护，保持良好关系，以维护现有大客户； (3) 分级：实施客户分级管理，根据客户等级及重要程度，建立维护体系； (4) 客户投诉处理：根据客户或品质部提供客户投诉信息，进行调查，了解客户投诉的原因，及时反馈给品质部、技术部、生产管理部，并进行协调解决； (5) 客户风险管理：参与客户信用评级，采取相应措施； (6) 负责组织、实施售后服务工作。 6、售后管理（品质部转入职能，重新阐述相关职责） (1) 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并确保得以有效实施与不断完善； (2) 确实贯彻执行公司的品质政策、方针及目标； (3) 确保满足投诉客人的要求的措施的有效性，并有效实施。 (4) 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状态，采取相应措施，并确保得以实施。 (5) 积极主动协助配合各部门完善其它管理事务； 6、物流管理 (1) 负责选择、评价、协调物流公司。 (2) 负责货物配送，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准确地配送到位； (3) 负责运输成本分析及控制工作； (4) 负责运输车辆和司机的日常管理工作。 7、仓库管理 (1) 入库：根据成品检验记录办理入库手续； (2) 库房管理 ① 负责仓库定置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设备设施管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② 仓库盘点：定期对仓库进行盘点，并积极配合财务部门的盘点、抽点工作，保证做到账、卡、物相符。 (3) 出库：根据销售部签发的出库单成品出库手续。 (4) 退库 ① 经检验的物资，根据品质部判定结果办理退库手续； ② 对未经检验的物资，根据使用部门主管签字办理退库手续； ③ 对客户退货产品，经品质部判定后办理退库手续。 (5) 负责废旧产品的处理。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8、成品外协 (1) 当本公司人员、设备不足，生产能力负荷已达到饱和时，需加工时确定供应商，负责外协加工，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广泛寻找需要的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表》，获得供应商的资料。 (2) 外协生产管理 ① 按照生产作业计划中的外协计划要求，负责及时把计划分解，向外协厂家下达月度外协计划并进行适时监控，保证生产交付所需。 ② 负责协调内外部产品及时交付，并进行产品交付的考核工作。 ③ 负责外协产品的台账工作。 ④ 负责供应商发生质量问题时信息的传递、整改措施的跟踪以及供应商质量等级的评定。 ⑤ 负责委外产品在公司内部生产情况的跟踪和协调。
品质部	1、质量体系 (1) 协助管理者代表对公司质量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管理评审的前期策划和制订计划，负责与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职责上的接口。 (2) 负责公司内质量体系归口管理，贯彻《质量法》和按 TS16949 标准协助管理者代表建立文件化质量体系； (3) 对审核中出现的不符合质量体系的情况编制不符合报告和落实纠正预防措施计划，负责对各部門纠正预防措施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验证； (4) 负责公司各部门质量职能的落实、监督和协调； (5) 负责质量体系文件的汇编、印发、修改、回收控制。 (6) 协助管理者代表进行管理评审。 2、质量控制 (1) 负责制定质量控制计划，根据计划组织实施； (2) 应用统计技术，对关键、重要和质量薄弱环节进行统计分析诊断； (3) 负责对各职能部门的质量活动进行内部审核； (4) 负责根据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实施情况进行持续改进。 3、产品检验 (1) 根据检验程序对零部件、生产过程、产成品进行检验； (2) 负责对检验过程中不符合项进行判定； (3) 对严重不符合项和重复发生的不符合项结合经济责任制进行考核与反馈。 4、供方管理 (1) 负责协助采购部对公司配套供应、协作加工、等外协产品分承包方进行产品质量及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和资格评审管理； (2) 负责协助采购部对供应商认定、质量跟踪评价、变更认定等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3) 负责协助采购部对供应商签定质量承诺、质量保证协议、可靠性安全性保证协议。 5、质量统计 (1) 负责建立公司的质量信息中心，对外部(用户或销售公司)和内部(各职能部门和各生产部门)反馈的质量信息进行登记、转发、处理跟踪； (2) 负责对质量统计结果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3) 负责对各部门质量记录进行汇总、编目、归档等管理和控制；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4) 配合财务部进行质量成本的数据收集和统计。 7、客户投诉 (1) 协助销售部进行客户服务工作； (2) 负责返回产品的质量鉴定和质量缺陷汇总统计； (3) 协助销售部对客户投诉的受理和落实； (4) 负责对用户提出的质量意见和建议进行分类整理、编制产品质量整改计划、落实责任部门并纳入 PDCA 循环管理。 8、其他：负责配合公司各部门及项目小组进行新品试制、新工艺和新材料应用、设计改进、工艺改进、价值工程应用、管理业务流程改革等实施。
精工厂	1、生产计划 (1) 负责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生产计划大纲； (2) 根据生产计划大纲和销售订单制定周/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根据生产进程或者销售变更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 2、产前准备：根据生产计划书的要求做好工艺文件、物料、人员调配、物流转运等相关的产前准备工作。 3、生产过程控制 (1) 进度控制：根据生产计划对生产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2) 质量控制：监督、考核各班组对产品质量完成情况； (3) 成本控制：监督检查各班组成本控制计划执行情况，对未按规定实现成本控制目标的提出奖惩措施； (4) 现场管理：定期组织对各班组生产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完成情况； (5) 安全管理：对各班组生产安全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工艺管理：对各班组工艺文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设备管理：监督检查各班组操作人员设备点检及日常维护保养情况； (8) 劳动纪律：监督检查各班组劳动纪律执行情况，对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予以纠正、制止、处罚； (9) 负责对本厂生产的持续改进工作； (10) 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时反馈。 (11) 负责工装、刀具、量具、油料、辅料、各项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 4、生产统计：负责生产完成情况进行及时汇总、分析。 5、工具管理 (1) 负责对采购物资的进度、质量、使用情况进行及时跟踪、协调、汇报。 (2) 配合采购对检验不合格物资进行退换货处理。 (3) 采购物资到位后，及时办理送检、入库手续。 (4) 随时保证库房物品账务相符。 (5) 对库房物资履行正确保管及防护自责 (6) 履行月度、季度、年度物资盘点工作及周期成本核算。 6、团队建设 (1) 负责对员工进行思想教育，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 (2) 负责对员工岗位技能进行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设备能源部	1、设备管理 (1) 参与公司设备的购置，从专业角度提出相应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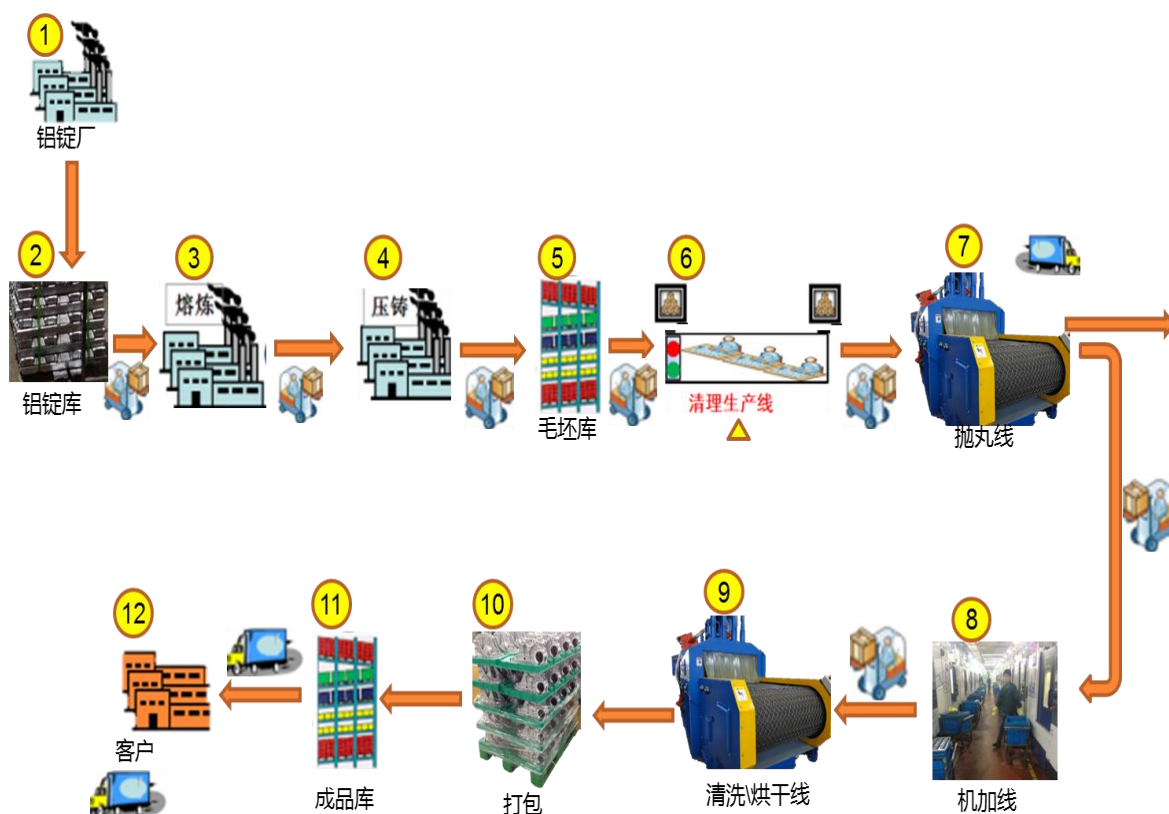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2) 负责保证设备台账全面、详细，并且保证账物相符； (3) 负责保证设备档案齐全，做到档案详细、不丢项； (4) 负责建立健全并实时完善设备固定资产帐； (5) 负责管理、沟通、协调、督促各部门设备管理员的各项工作； (6)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的验收工作，并移交给使用部门； (7) 负责制定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8) 根据各部门提出的维修要求协调或对设备进行及时维修； (9) 负责公司闲置设备的管理工作； (10) 根据设备维修保养要求提出备品备件采购要求，并及时提交配套部进行采购； (11) 负责设备大修改造组织工作； (12) 根据设备使用状况提出报废建议，经批准后进行相应处理； (13) 负责废旧设备的处置工作。 2、能源管理 (1) 负责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体系； (2) 负责及时缴纳公司的水、电、燃气费用及其他管理； (3) 负责公司能源方面的相关报表； (4) 负责组织安排公司的节能降耗工作； 3、环保管理 (1) 负责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ISO14001 体系运行）； (2) 负责监督、督促各部门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 (3) 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对外联系及相关报表等； (4) 负责完成上级领导下达临时任务；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OHSAS18001）体系运行 5、安全管理 (1) 负责建立完善生产现场的安管理体系； (2) 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安全工作的执行情况； (3) 发现有安全隐患，应急时报告，提出整改方案，及时解决。
技术中心	1、新产品开发 (1) 新产品相关信息的收集，在收集的基础上，对能够在现场或产品上实施的积极实验及推广； (2) 组织制定公司新产品开发推进计划； (3) 根据推进计划组织实施，负责新产品开发全过程的跟踪、资料对接和技术处理：协助客户进行新产品开发，参与产品结构评审及机加工工艺评审，了解客户的要求，在此基础上组织模具结构及浇注系统的评审及优化（与供应商配合），设计工艺、刀具、夹具、量具、出厂质量检查报告等，做 PPAP 文件，提出满足新产品开发的各种需求计划。 (4) 新产品现场技术支持和工艺优化： ① 专注产品缺陷分析，提出试验方案，根据试验结果持续改进、优化，直到目标的完成； ② 跟踪新产品、新模具、新生产线的生产情况，检验产品的实物质量，处理出现的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方案并督促解决； ③ 负责新品订单的跟单处理，提供相关质量报告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2、工艺管理 (1) 负责工艺纪律检查, 并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2) 负责工艺的改进、完善; (3) 负责工艺指导、培训; (4) 负责制定、修订工艺材料消耗定额、加工节拍。 3、提供相关部门技术支持 (1) 对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和要求, 配合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审核; (2) 对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① 对客户的检验、装配、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配合客服进行产品开发; ② 对品质、销售等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处理与产品相关的采购、生产、检验等各个环节的质量问题。 (3)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市场开发。 4、生产线的扩能改造: 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纲领进行生产线的工艺设计, 作出需求计划。 5、标准管理 (1) 收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客户标准; (2) 负责制定企业标准。 6、资料管理: 客户、产品档案分类建档, 新品开发的所有评审记录、资改记录、电话、电邮记录、模具验收、产品鉴定记录, 并保密。 7、信息化管理 (1) 根据企业管理发展需要制定信息化建设方案; (2) 组织信息化建设实施; (3) 维护信息化系统运行。
运营管理部	(一) 战略管理 1、组织制定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2、组织企业战略规划的共识和培训。 3、组织季度和年度的战略回顾。 (二) 绩效管理 1、组织年度指标、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的制定、评审和发布。 2、公司经营例会的组织召开, 指标完成情况和月度计划进度的检查。 3、组织管理团队绩效沟通。 4、根据各部门绩效完成情况提出各部门月度和年度绩效考核建议报总经理批准。 5、督促各部门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管理。 (三) 项目管理 1、项目立项。为促进公司各项技术和管理改善,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战略目标, 督促相关部门按规范要求立项申报, 组织项目立项评审。 2、项目方案设计。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 支持项目负责部门设计项目改善方案。 3、项目过程监控。按项目方案及计划, 对项目进度、阶段成果进行过程管控。 4、项目验收。项目结束后, 组织对项目的评审和验收。 5、项目激励。按立项报告和项目验收情况, 拟定项目激励方案报公司批准。 (四) 组织管理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提出企业组织调整建议。 2、根据公司确定的组织调整方案推进组织调整。 （五）管理标准化 1、督促各部门制定管理流程和制度，实现管理标准化。 2、监督关键管理流程和制度的执行。 备注：非 TS16949/OHSAS18001/ISO14001 管理体系范畴内标准化。 （六）现场管理 各区域 5S 执行情况检查、监督及考核。 （七）部门协调 1、针对部门间的合作问题提出协调改善方案，报总经理批准。 2、督促协调改善方案的落实。 （八）重大临时事项管理：公司交办的重大临时事项组织落实和跟踪督促。
市场部	1、业务管理：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指导下，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尤其是市场公关计划，提出相应的营销发展目标，规划，并制定细化的季度、月度市场公关计划。 负责市场调研与市场预测工作，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动态，价格趋势，监控竞争对手，对重大市场变动情况及时上报公司主管领导，并负责将市场分析情况提交决策层，以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年度目标的设定。 负责将市场调研与市场预测结果通过“信息平台”，及时反馈到销售部，相互沟通、探讨，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 负责客户情况收集以及客户资料的建立，保存和分类管理，积极开拓市场，加强市场渗透，并对其他相关品牌的资料及经营现状情况的资讯收集。 2、客户管理 （1）开发：通过电话或走访等方式与潜在客户建立关系，并加强深度沟通联系，以不断开发大客户； （2）维护：对客户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客情维护，保持良好关系，以维护现有大客户； （3）分级：实施客户分级管理，根据客户等级及重要程度，建立维护体系； （4）客户投诉处理：根据客户或品质部提供客户投诉信息，进行调查，了解客户投诉的原因，及时反馈给品质部、技术部、生产管理部，并进行协调解决； （5）客户风险管理：参与客户信用评级，采取相应措施； （6）负责组织、实施售后服务工作。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1、熔炼

熔炼是指通过加热使金属由固态转变成液态并使其温度、成分等符合工艺要求。熔炼的目的是确保溶解的铝液符合成分要求、提高中央熔炉效率、减少能耗、降低合金的烧损率。

2、压铸

压铸是指高压作用下，液态金属以较高速度充填模具型腔，并在高压下成形和凝固从而获得铸件。公司配置了先进的模具研配设备，有效地提高了修模的质量和效率，缩短了停机等待时间，使压铸出的产品质量进一步得到保障。公司所有压铸机均配备了机器人取件，1600吨及以上的压铸设备配备了机器人喷涂。

3、清理

清理指将铸件从模具型腔中取出，清除掉本身以外的多余部分，并打磨精整铸件内外表面的过程。

4、抛丸

抛丸是指通过机械的方法把丸料以很高的速度和一定的角度抛射到铸件面上，让丸料冲击铸件表面。

5、机加

机加指采用计算机数控设备对压铸毛坯件进行精密加工，去除多余的材料。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的有关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主要用途	技术来源
一种取件机浮动夹爪	两个成对设置的夹爪体，在每个夹爪体上均设置有两个夹持块，其特征在于：每个所述夹持块的悬空端均开设有定位槽，该定位槽中设置浮动块，所述浮动块与对应的夹持块活动连接，浮动块的内端位于定位槽中，浮动块的外端超出夹持块的悬空端，并且浮动块能够绕连接点发生摆动	取件机抓夹工件牢固，不会出现工件取不出或工件掉落的现象；取件机整个运行过程稳定且连贯，提高了工作效率。	自有技术
变速箱体的包装方法	1)在托盘上放置底层隔板，底层隔板的上板面按矩阵分布有定位槽；2)在底层隔板的每个定位槽中放置变速箱体，该层所有变速箱体的上方放置一块中间隔板；3)在中间隔板的每个定位槽中放置变速箱体，该层所有变速箱体的上方再放置一块中间隔板；4)重复步骤3)，直至变速箱体放置的层数达到设定的要求；5)在最上面一层变速箱体上放置盖板，盖板将最上面一层变速箱体全部盖住；6)用塑料薄膜进行缠绕，使托盘、隔板、盖板和变速箱体固定在一起。	确保变速箱体包装牢靠，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碰撞损伤。	自有技术
联通式压铸模抽真空控制装置	在抽气板上开设有第一抽气通道，第一抽气通道的前端通过模具顶部设置的第二抽气通道与模具的型腔连通；抽气板的前部开有第一	保证模具型腔充填全过程抽真空	自有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主要用途	技术来源
	竖孔, 后部开有第二竖孔, 抽气板的后端开有横孔, 该横孔的前端口与第二竖孔连通, 在抽气板的下方并排设置第一油缸和第二油缸, 第一油缸的活塞杆竖直向上伸入第一竖孔中, 第二油缸的活塞杆竖直向上伸入第二竖孔中, 并与阀芯连接, 所述阀芯在第二油缸活塞杆的带动下能够上下运动, 使第一抽气通道与横孔之间的通路断开或导通。		
用于抽真空式压铸模的控制阀	在抽气板上开设有第一抽气通道, 第一抽气通道的前端贯通抽气板的前端面; 抽气板的前后部分别开设第一竖孔和第二竖孔, 抽气板的后端开有横孔, 该横孔的前端口与第二竖孔连通, 在抽气板的下方并排设置第一油缸和第二油缸, 第一油缸的活塞杆竖直向上伸入第一竖孔中, 第二油缸的活塞杆竖直向上伸入第二竖孔中, 并与阀芯连接, 阀芯在第二油缸活塞杆的带动下能够上下运动, 使第一抽气通道与横孔之间的通路断开或导通。	保证模具型腔充填全过程抽真空	自有技术
真空阀抽气板结构	在抽气板上开设有从前往后延伸的第一抽气通道, 第一抽气通道的前端贯通抽气板的前端面; 在所述抽气板的前部开有第一竖孔, 该第一竖孔的上端口与第一抽气通道相通, 第一竖孔的下端口贯通抽气板的底面, 在所述抽气板的后部开有第二竖孔, 第二竖孔的上端口与所述第一抽气通道的后端连通, 第二竖孔的下端口贯通抽气板的底面, 所述抽气板的后端开有横孔, 该横孔的前端口与第二竖孔连通, 横孔的后端口贯通抽气板的后端面。	保证模具充填全过程抽真空	自有技术
用于抽真空控制的双油缸	第一油缸和第二油缸并排设置, 第一油缸的有杆腔通过第一油道与第二油缸的有杆腔连通, 第一油缸的无杆腔通过第二油道与第二油缸的无杆腔连通, 所述第一油缸的	保证了充填全过程抽真空, 避免了传统真空阀难以控制关闭时间的问题。	自有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主要用途	技术来源
	活塞杆竖直向上,并与第二油缸的活塞杆相平行,第一油缸活塞杆的直径大于第二油缸活塞杆的直径,在所述第二油缸活塞杆的上端安装阀芯。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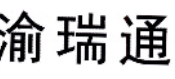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权证	坐落地点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使用期限	使用权类型
1	212 房地证 2005 字第 04662 号	璧山县璧城街道北组团 8 号楼 9 号门市	商业	5.3	瑞通有限	2005.05.10 -	划拨
2	2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11015 号	璧山县青杠街道青山花园路 88 号 3 幢 2-6 号	商业/住宅	38.94	瑞通有限	2007.09.27 -2054.09.16	出让
3	2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753 号	璧山县青杠街道青山花园路 88 号 5 幢 11-16 号	商业	44.59	瑞通有限	2007.02.09 -2054.09.16	出让
4	2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751 号	璧山县青杠街道青山花园路 88 号 4 幢 7、8、9、10 号	商业	32.21	瑞通有限	2007.02.09 -2054.09.16	出让
5	房地证 2005 字第 04649 号	璧山县青杠街道青山公司向阳村	综合用地	229.12	瑞通有限	2005.05.09 -	划拨
6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26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 A 幢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	瑞通有限	2015.02.02 -2062.10.29	出让
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29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 B 幢	工业用地	-	瑞通有限	2015.02.02 -2062.10.29	出让
8	房地证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	工业用	-	瑞通有限	2015.02.02	出让

序号	所有权证	坐落地点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使用期限	使用权类型
	2015 字第 01530 号	青路 60 号 C 幢厂房	地			-2062.10.29	
9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32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 D 幢厂房	工业用地	-	瑞通有限	2015.02.02-2062.10.29	出让
10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34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 (宿舍)	工业用地	-	瑞通有限	2015.02.02-2062.10.29	出让
1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37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 (门卫)	工业用地	-	瑞通有限	2015.02.02-2062.10.29	出让

注：重庆市房地产实行“土地使用权证”与“房屋产权所有证”两证合一。

2、商标

序号	商标图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渝瑞通	19610990	瑞通有限	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扭矩变换器；陆地车辆减速齿轮；陆地车辆用飞轮；陆地车辆用驱动链；陆地车辆连接器；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汽车减震器；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引擎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2	渝瑞通	19610989	瑞通有限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拍卖；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	注册号	所有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		19610987	瑞通有限	远距离点火用电子点火装置；热调节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电动调节装置；整流用电力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子管；传感器；遥控装置；自动计量器；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4		19610986	瑞通有限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服装制作；电影胶片冲洗；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能源生产；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5		19610985	瑞通有限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拍卖；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6		19610971	瑞通有限	农业机械；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硫化器；整形机；冷冲模；铸造机械；压铸模；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化油器；电子工业设备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7		4419282	瑞通有限	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减速齿轮；陆地车辆刹车扇形齿轮	2007.9.14-2027.9.13	原始取得

3、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瑞通有限	一种变速箱壳体压铸件料柄去除装置	201420778302.7	2014-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	瑞通有限	一种变速箱壳体压铸出模输送系统铸件处理部分结构	201420778374.1	2014-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瑞通有限	一种压铸装置及其模具安装辅助定位结构	201420773135.7	2014-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瑞通有限	一种铝合金变速箱壳体压铸模具深孔型芯结构	201420773205.9	2014-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瑞通有限	一种汽车手动变速箱外壳压铸模具	201420773316.X	2014-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瑞通有限	一种汽车手动变速箱外壳压铸模具浇注系统	201420773506.1	2014-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瑞通有限	一种变速箱壳体压铸出模输送系统冷却部分结构	201420778086.6	2014-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瑞通有限	一种变速箱壳体铸件出模风冷输送装置	201420778267.9	2014-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瑞通有限	一种变速箱延伸箱压铸出模夹持装置	201420778355.9	2014-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瑞通有限	一种镗刀柄结构及其外圆加工镗刀	201420773156.9	2014-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瑞通有限	一种变速箱壳体加工用套车刀	201420773374.2	2014-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瑞通有限	一种压铸机行程控制机构	201420773212.9	2014-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瑞通有限	一种变速箱壳体压铸出模输送系统	201420778393.4	2014-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瑞通有限	机加工手动去毛刺旋转工作台	201520900058.1	2015-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瑞通有限	立体加工中心的免伤工装定位销	201520935763.5	2015-1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瑞通有限	立体加工中心刀库防护罩	201520931079.X	2015-1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瑞通有限	立体加工中心刀具挂架	201520933383.8	2015-1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瑞通有限	干湿复合式气密检查机	201520899826.6	2015-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瑞通有限	变速箱体清洗线	201520900152.7	2015-11-12	实用新型	专利转让
20	瑞通压铸	一种铸件去毛刺系统	201420778291.2	2014-12-11	实用新型	专利转让
21	瑞通压铸	一种压铸装置及其顶出机构	201420773375.7	2014-12-10	实用新型	专利转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2	瑞通压铸	压铸机模具滑块抽送机	201520898672.9	2015-11-12	实用新型	专利转让
23	瑞通压铸	取件机浮动夹爪	201520899478.2	2015-11-12	实用新型	专利转让
24	瑞通压铸	压铸机模具冷却水自动切换装置	201520900874.2	2015-11-12	实用新型	专利转让
25	瑞通压铸	双油缸联通式真空阀	201620211164.3	2016-03-18	实用新型	专利转让
26	瑞通压铸	压铸模抽气板结构	201620211031.6	2016-03-18	实用新型	专利转让
27	瑞通压铸	压铸模联通式双油缸	201620213848.7	2016-03-18	实用新型	专利转让
28	瑞通压铸	压铸模双油缸联通式抽真空装置	201620211957.5	2016-03-18	实用新型	专利转让

注：瑞通压铸所拥有的专利权皆由瑞通有限转让给瑞通压铸。

此外，公司下列7项专利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变速箱体的清洗方法	发明	201510772824.5	2015-11-12
2	一种取件机浮动夹爪	发明	201510770366.1	2015-11-12
3	变速箱体的包装方法	发明	201510770244.2	2015-11-12
4	联通式压铸模抽真空控制装置	发明	201610156042.3	2016-03-18
5	用于抽真空式压铸模的控制阀	发明	201610156041.9	2016-03-18
6	真空阀抽气板结构	发明	201610156247.1	2016-03-18
7	用于抽真空控制的双油缸	发明	201610157145.1	2016-03-18

4、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瑞通实业.com	瑞通有限	2015.06.19	10 年
2	瑞通实业.cn	瑞通有限	2015.06.19	10 年
3	瑞通实业.中国	瑞通有限	2015.06.19	10 年
4	瑞通实业.公司	瑞通有限	2015.06.19	10 年
5	瑞通实业.网络	瑞通有限	2015.06.19	10 年
6	瑞通实业.net	瑞通有限	2015.06.19	10 年
7	瑞通实业.cc	瑞通有限	2015.06.19	10 年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
8	瑞通实业.移动	瑞通有限	2015.06.19	10 年
9	瑞通实业.在线	瑞通有限	2015.06.19	10 年
10	瑞通实业.中文网	瑞通有限	2015.06.19	10 年
11	瑞通实业.tm	瑞通有限	2015.06.19	10 年
12	瑞通实业.集团	瑞通有限	2015.06.19	3 年
13	cqrtsy.com	瑞通有限	2015.05.22	5 年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与公司业务、人员相匹配。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65,233,582.39	10,858,182.40	54,375,399.99	83.35%
2	机器设备	211,687,882.38	68,547,796.11	143,140,086.27	67.62%
3	运输工具	3,062,159.71	1,970,926.78	1,091,232.93	35.64%
4	电子设备	3,938,179.79	2,327,588.86	1,610,590.93	40.90%
合计		283,921,804.27	83,704,494.15	200,217,310.12	-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	坐落地点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所有权人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212房地证 2005字第 04662号	璧山县璧城街道北组团8号楼9号门市	商业	43	瑞通有限	2005.05.10-	抵押
2	212房地证 2007字第 11015号	璧山县青杠街道青山花园路88号3幢2-6号	住宅	255.68	瑞通有限	2007.09.27-205 4.09.16	无

序号	所有权证	坐落地点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所有权人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3	212房地证 2007字第 01753号	璧山县青杠街 道青山花园路 88号5幢 11-16号	商业	296.18	瑞通有限	2007.02.09-205 4.09.16	抵押
4	212房地证 2007字第 01751号	璧山县青杠街 道青山花园路 88号4幢7、8、 9、10号	商业	187.94	瑞通有限	2007.02.09-205 4.09.16	抵押
5	房地证 2005字第 04649号	璧山县青杠街 道青山公司向 阳村	车库 商业	751.86 996.10	瑞通有限	2005.05.09-	抵押
6	渝(2016) 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65838号	璧山区青杠街 道青山花园路 88号4幢1单 元2-1	成套住宅	82.97	瑞通有限	2016.11.22-205 4.09.16	无
7	渝(2016) 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65886号	璧山区青杠街 道青山花园路 88号4幢1单 元4-1	成套住宅	82.97	瑞通有限	2016.11.22-205 4.09.16	无
8	渝(2016) 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65954号	璧山区青杠街 道青山花园路 88号4幢1单 元6-1	成套住宅	82.97	瑞通有限	2016.11.22-205 4.09.16	无
9	渝(2016) 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65929号	璧山区青杠街 道青山花园 88号4幢1单 元7-1	成套住宅	82.97	瑞通有限	2016.11.22-205 4.09.16	无
10	渝(2016) 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40919号	璧山区青杠街 道青山公司向 阳村35、36 幢	办公用房	939.88	瑞通有限	2016.06.04-	无
11	渝(2016) 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40908号	璧山区青杠街 道青山公司向 阳村31幢	办公用房	504.28	瑞通有限	2016.06.04-	无

序号	所有权证	坐落地点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所有权人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2	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440924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青山公司向阳村33幢	办公用房	591	瑞通有限	2016.06.04-	无
1 3	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第000440899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青山公司向阳村40-2幢	其他用房	447.07	瑞通有限	2016.06.04-	无
1 4	房地证2015字第01526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60号A幢	工业用房	12120.77	瑞通有限	2015.02.02-2062.10.29	抵押
1 5	房地证2015字第01529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60号B幢	工业用房	6266	瑞通有限	2015.02.02-2062.10.29	抵押
1 6	房地证2015字第01530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60号C幢厂房	工业用房	2807.26	瑞通有限	2015.02.02-2062.10.29	抵押
1 7	房地证2015字第01532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60号D幢厂房	工业用房	3907.98	瑞通有限	2015.02.02-2062.10.29	抵押
1 8	房地证2015字第01534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60号(宿舍)	集体宿舍	2074.68	瑞通有限	2015.02.02-2062.10.29	抵押
1 9	房地证2015字第01537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60号(门卫)	工业用房	35.46	瑞通有限	2015.02.02-2062.10.29	抵押

注：重庆市房地产实行“土地使用权证”与“房屋产权所有证”两证合一。

公司为满足生产发展需要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60号厂区内陆续修建E厂房及E+1厂房，由于前期报建、竣工验收等程序周期较长，上述厂房正在办理相应房屋产权证书。经核查，E厂房及E+1厂房面积合计2,322.00平方米，占园区总建筑面积的7.86%；账面净值合计3,684,953.22元，占公司净资产

产的 1.96%。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厂房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树强出具承诺：E 厂房及 E+1 厂房主要用作产品打包、存放等辅助工作，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办理取得 E 厂房及 E+1 厂房的房屋产权证，如上述厂房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寻找提供备用场地，以供公司产品及设备存放使用，并弥补公司在此期间的损失。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成新率（%）
		原值	净值	
1	冷室压铸单元	786.32	775.95	99
2	压铸机	639.12	467.09	77
3	冷室压铸单元	622.83	474.91	78
4	冷室压铸单元	622.72	474.82	78
5	冷室压铸机	622.19	503.97	82
6	冷室压铸单元	572.65	486.51	88
7	冷室压铸单元	572.65	486.51	88
8	冷室压铸机	519.17	383.53	78

（五）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51100012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10 日	三年
2	排污许可证	渝（璧山）环排证[2017]0041 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渝环（辐）证 00441 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4	质量管理体系	NQA 编号: T5173 IATF 编号: 0228377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 织） NQA（英国国家质量保 证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5	环境管理体系	J14E21702 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3814S23511R0 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六）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承租方对外租赁房屋的情况。

（七）公司资产及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7年7月，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瑞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称下。

（八）员工情况

1、股份公司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434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71	62.44%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18	4.15%
研发技术人员	40	9.22%
其中：研发人员	22	5.07%
其他技术人员	18	4.15%
财务人员	7	1.61%
其他管理人员	98	22.58%
合计	434	100.00%

其中，研发人员的岗位结构如下：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模具研发	6	27.27%
工艺开发	7	31.82%
结构开发	9	40.91%
合计	22	100.00%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73	39.86%
31-40 岁	81	18.66%
41-50 岁	131	30.18%
51 岁及以上	49	11.29%
合计	434	100.00%

其中，研发人员的年龄结构如下：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1	50.00%
31-40 岁	2	9.09%
41-50 岁	6	27.27%
51 岁及以上	3	13.64%
合计	22	100.00%

(3)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7	6.22%
大专	37	8.53%
大专以下	370	85.25%
合计	434	100.00%

其中，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如下：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8	81.82%
大专	4	18.18%
合计	22	100.00%

2、瑞通压铸

截至2017年4月30日，瑞通压铸共有员工167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46	87.43%
技术人员	5	2.99%
财务人员	1	0.60%
其他管理人员	15	8.98%
合计	167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27	16.17%
31-40岁	46	27.54%
41-50岁	70	41.92%
51岁及以上	24	14.37%
合计	167	100.00%

（3）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	0.60%
大专	4	2.40%
大专及以下	162	97.01%
合计	167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1	李树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04年5月至今	22.17	8.57
2	付才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04年5月至今	1.71	1.44
3	何远照	职工监事	2012年2月至今	1.71	0.79
4	华隆政	副总经理	2015年2月至今	1.71	1.14

以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权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李树强先生，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付才明先生，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何远照先生，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华隆政先生，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年龄结构及学历结构合理，核心业务人员从业多年，经验丰富，员工状况匹配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业务发展。

5、社会保险执行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601人，公司、子公司与其中587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为其中80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社保人员为协议用工，主要从事厂区清洁、打磨等辅助工作，因超龄不用缴纳社保、参加当地新农合、自身不愿缴纳社保个人部分等原因，未缴纳社保。

2017年7月，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报告期内相关问题，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强出具承诺：“如未来有权机关或相关员工因公司及子公司未能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以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向公司及子公司主张权利或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的，本人将就公司及子公司由此承担的责任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九）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固定资产、商标、专利等，上述资产与公司经营密不可分，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稳定，现有资产与人员和业务相匹配、相互关联，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用工短缺的情形。

四、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产品	2017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配件	13,213.91	98.45	10,055.54	98.16	23.90
毛坯销售	208.70	1.55	188.34	1.84	9.76

产品	2017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3,422.62	100.00	10,243.88	100.00	23.68
产品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配件	44,681.24	96.84	33,989.86	96.25	23.93
毛坯销售	1,458.82	3.16	1,324.82	3.75	9.19
合计	46,140.06	100.00	35,314.67	100.00	23.46
产品	2015 年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配件	36,237.74	93.08	28,347.09	92.30	21.77
毛坯销售	2,695.36	6.92	2,366.09	7.70	12.22
合计	38,933.10	100.00	30,713.18	100.00	21.11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市仕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公司产品主要是铝合金压铸而成的汽车变速器壳体，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状况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前：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2017年1-4月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89,077,935.48	65.29
	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31,922,780.76	23.40
	3	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7,290,921.02	5.34
	4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5,439,573.74	3.99
	5	重庆市仕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80,220.78	0.9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合计	135,011,431.78	98.96
2016年度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359,259,789.78	74.11
	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78,337,809.20	16.16
	3	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26,083,120.98	5.38
	4	重庆茂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452,348.11	1.95
	5	重庆市仕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19,761.47	1.04
		合计	478,152,829.54	98.64
2015年度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305,841,711.48	72.49
	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43,829,420.29	10.39
	3	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41,077,843.69	9.74
	4	重庆天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98,567.62	1.11
	5	重庆茂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16,797.98	0.98
		合计	399,564,341.06	94.71

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后：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7年1-4月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432,397.26	94.14
	2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5,439,573.74	3.99
	3	重庆市仕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80,220.78	0.94
	4	重庆焜焜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13,647.43	0.60
	5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19,666.67	0.09
		合计	136,085,505.88	99.75
2016年度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246,117.66	95.77
	2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12,318,102.81	2.54
	3	重庆市仕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19,761.47	1.04
	4	成都奥兴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222,222.22	0.25
	5	重庆焜焜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54,788.46	0.14
		合计	483,460,992.62	99.74
2015年度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814,788.05	93.11
	2	重庆天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98,567.62	1.11
	3	重庆茂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16,797.98	0.98
	4	重庆市蓝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99,987.15	0.9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5	重庆捷蜀贸易有限公司	2,354,044.45	0.56
		合计	407,984,185.25	96.71

注：①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4月公司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青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计金额；

②2016年度公司对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和重庆茂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合计金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期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2017年1-4月	1	铝锭	73,596,845.93	75.71
	2	天然气	1,979,331.64	2.04
	3	电	3,423,130.08	3.52
		2017年1-4月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成本总额	78,999,307.65	81.28
		2017年1-4月采购总额	97,208,707.95	100.00
2016年度	1	铝锭	239,205,627.12	74.69
	2	天然气	5,555,400.13	1.73
	3	电	12,693,909.93	3.96
		2016年度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成本总额	257,454,937.18	80.38
		2016年度采购总额	320,277,192.74	100.00
2015年度	1	铝锭	197,408,794.83	70.71
	2	天然气	5,980,465.67	2.14
	3	电	9,932,490.56	3.56
		2015年度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成本总额	213,321,751.06	76.40
		2015年度采购总额	279,173,540.78	100.00

注：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不含设备采购金额；

②2016年度公司平均每立方天然气的采购价格较2015年度下降了18%。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状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1-4月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73,596,845.92	75.71
	3	重庆市仕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574,888.93	4.71
	2	宁波全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3,104,316.24	3.19
	4	重庆焜烨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40,048.43	1.89
	5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71,042.56	0.69
	合计		85,562,889.52	86.19
2016年度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135,967,532.77	42.45
	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98,056,927.18	30.62
	3	宁波全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25,294,017.14	7.90
	4	重庆市仕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243,951.13	2.89
	5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7,708,319.20	2.41
	合计		276,270,747.42	86.27
2015年度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45,308,357.43	52.05
	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56,304,985.12	20.17
	3	宁波全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13,982,735.04	5.01
	4	重庆市仕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937,582.51	3.56
	5	重庆市蓝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801,449.85	2.08
	合计		231,335,109.95	82.87

注：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向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的采购金额主要系为了便于质量管理和双方合作依据合同约定采购的铝锭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相关的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金额	标的	签订时间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瑞通有限	513,034,920.35	汽车零部件	2015-12-20	执行完毕
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瑞通有限	510,242,278.32	汽车零部件	2017-3-13	正在执行
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瑞通有限	268,676,691.30	汽车零部件	2017-3-9	正在执行
4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瑞通有限	237,858,166.93	汽车零部件	2014-12-20	执行完毕
5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瑞通有限	76,673,472.86	汽车零部件	2015-12-20	执行完毕
6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瑞通有限	52,328,997.60	汽车零部件	2015-12-20	执行完毕
7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瑞通有限	47,431,067.00	汽车零部件	2014-12-20	执行完毕
8	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瑞通有限	39,503,199.00	汽车零部件	2014-12-21	执行完毕
9	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瑞通有限	25,112,870.70	汽车零部件	2016-4-28	执行完毕
1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瑞通有限	13,757,029.35	汽车零部件	2016-11-23	执行完毕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金额	标的	签订时间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瑞通有限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据实结算	铝锭	2016-5-20	执行完毕
2	瑞通有限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据实结算	铝锭	2015-8-21	执行完毕
3	瑞通压铸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随行就市(20,000 吨)	铝锭	2017-1-1	正在执行
4	瑞通压铸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随行就市(20,000 吨)	铝锭	2016-1-1	执行完毕
5	瑞通压铸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随行就市(20,000 吨)	铝锭	2015-1-1	执行完毕
6	瑞通有限	重庆市仕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500,400.00	汽车零部件	2015-1-25	执行完毕
7	瑞通有限	宁波全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5,290,000.00	模具	2017-3-28	正在执行
8	瑞通有限	宁波全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4,795,000.00	模具	2016-8-31	执行完毕
9	瑞通有限	宁波全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4,575,000.00	模具	2016-8-31	执行完毕
10	瑞通有限	宁波全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4,290,000.00	模具	2017-3-28	正在执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其他重大合同

(1) 债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债务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瑞通有限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璧山支行	璧山支行 2013 年公固贷字第 2101012013100061 号 ^{注 1}	3,000 万元	2013.7.18 至 2018.7.14
		璧山支行 2014 年公流贷字第	1,000 万元	2014.6.30 至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2101012014100085 号		2015.6.29
		璧山支行 2014 年公流贷字第 2101012014100139 号	700 万元	2014.10.24 至 2015.10.23
		璧山支行 2014 年公流贷字第 2101012014100179 号	1,000 万元	2014.12.9 至 2015.12.8
		璧山支行 2015 年公流贷字第 21010120141000017 号	1,800 万元	2015.2.28 至 2016.2.27
		璧山支行 2015 年公流贷字第 2101012015100091 号	400 万元	2015.7.17 至 2016.7.16
		璧山支行 2015 年公流贷字第 2101012015100150 号	700 万元	2015.10.27 至 2016.10.26
		璧山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2101012016100015 号	1,800 万元	2016.2 至 2017.2
		璧山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2101012016100032 号	1,000 万元	2016.3.17 至 2017.3.16
		璧山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2101012016100056 号	400 万元	2016.5.10 至 2017.5.9
		璧山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2101012016100143 号	1,000 万元	2016.11.01 至 2017.10.31
		璧山支行 2017 年公流贷字第 2101012017100023 号	1,800 万元	2017.2.16 至 2017.2.15
		璧山支行 2017 年公流贷字第 2101012017100035 号	1,340 万元	2017.3.7 至 2018.3.6
		璧山支行 2017 年公流贷字第 2101012017100042 号	1,000 万元	2017.3.20 至 2018.3.19
瑞通有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2014) 年 (重银璧山支贷) 字第 1713 号	300 万元	2014.10.31 至 2015.5.3
		(2015) 年 (重银璧山支贷) 字第 0911 号	345 万元	2015.6.2 至 2016.6.1
		(2015) 年 (重银璧山支贷) 字第 0914 号	355 万元	2015.6.2 至 2016.6.1
		(2016) 年 (重银璧山支贷) 字第 1726 号	300 万元	2016.7.4 至 2017.7.3
		(2016) 年 (重银璧山支借) 字第 1729 号 ^{注2}	320 万元	2016.7.28 至 2019.7.27
瑞通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2015 年渝学字第 1891150603 号《授信协议》	2,000 万元	2015.7.30 至 2016.7.29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大学城支行 ^{注3}	2016年渝学字第1891160701号《授信协议》	1,000 万元	2015.11.05 至 2016.11.04
			2,000 万元	2016.7.28 至 2017.7.28
			1,000 万元	2016.8.24 至 2017.8.24
			1,000 万元	2016.9.27 至 2017.9.27
			1,000 万元	2016.11.07 至 2017.11.07
瑞通压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2016)年(重银璧山支贷)字第1732号	150 万元	2016.7.4 至 2017.7.3

注1: 截至报告期末, 该笔借款已还清。

注2: 此合同为“年审贷”借款合同, 即分为三个融资时段, 若通过年审, 可以不归还本金, 自动进入下一个融资时段, 若未通过年审, 则贷款到期, 须归还贷款本息。

注3: 与招商银行的借款是在《授信协议》下的借款, 未单独签订《借款协议》。根据《授信合同》, 在授信额度内流动资金贷款的, 双方无需签订《借款合同》。

(2) 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出租方	租赁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注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L12A0627	设备	恒信金融	瑞通有限	554.28	2012.6.13	36个月	履行完毕
2	L13A0162001	设备	恒信金融	瑞通有限	1,038.367	2013.3.18	36个月	履行完毕
3	L13A0162002	设备	恒信金融	瑞通有限	850.8408	2013.3.18	36个月	履行完毕
4	L13A0162003	设备	恒信金融	瑞通有限	611.0243	2013.4.15	36个月	履行完毕
5	L13A0162004	设备	恒信金融	瑞通有限	266.307	2013.5.20	36个月	履行完毕
6	L14A0188001	设备	恒信金融	瑞通有限	1,340.2	2014.3.21	36个月	履行完毕
7	L14A0188002	设备	恒信金融	瑞通有限	1,355.2	2014.3.21	36个月	履行完毕
8	2013PAZL02360ZL-01	设备	平安国际	瑞通有限	2,382.7752	2013.6.6	36个月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出租方	租赁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注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9	IFELC14D033412-L-01	设备	远东国际	瑞通有限	548.9964	2014.6.30	36个月	履行完毕
10	IFELC14D033413-L-01	设备	远东国际	瑞通有限	581.868	2014.7.23	36个月	正在履行
11	IFELC14D033414-L-01	设备	远东国际	瑞通有限	695.6352	2014.7.23	36个月	履行完毕
12	IFELC14D035066-L-01	设备	远东国际	瑞通有限	573.868	2014.11.3	36个月	正在履行
13	IFELC16D03MY9K-L-01	设备	远东国际	瑞通有限	835.1708	2016.10.10	36个月	正在履行
14	2015PAZL1282-ZL-01	设备	平安国际	瑞通压铸	867.961	2015.5.27	36个月	正在履行
15	2015PAZL1278-ZL-01	设备	平安国际	瑞通压铸	1,374.7888	2015.5.27	36个月	正在履行

注：合同金额包括首付款、手续费、服务费及租金，且不包括保证金。

(3) 重大抵押担保合同及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人签订并履行的重大抵押担保合同及质押合同（单笔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如下：

① 2013 年 7 月 12 日，瑞通有限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璧山支行 2013 年高抵字第 2010101201330006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瑞通有限以土地使用权 2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07328 号及 04075 号设定抵押，所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止，与瑞通有限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② 2014 年 6 月 25 日，瑞通有限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璧山支行 2014 年高抵字第 210101201430008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瑞通有限以机器设备设定抵押，所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与瑞通有限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③ 2015 年 2 月 27 日，瑞通有限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璧山支行 2015 年高抵字第 2101012015300017 号”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瑞通有限以土地使用权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26 号、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29 号、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30 号、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32 号、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34 号、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37 号设定抵押，所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止，与瑞通有限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折合人民币 4,540 万元整。

④ 2015 年 7 月 23 日，瑞通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渝学字第 1891150603 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瑞通有限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部质押给招商银行，质押率不超过 80%。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止，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⑤ 2016 年 2 月 18 日，瑞通有限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璧山支行 2016 年高抵字第 210101201630001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瑞通有限以土地使用权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26 号、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29 号、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30 号、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32 号、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34 号、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37 号设定抵押，所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止，与瑞通有限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折合人民币 6,935.58 万元整。

⑥ 2016 年 7 月 19 日，瑞通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渝学字第 1891160701 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瑞通有限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部质押给招商银行，质押率不超过 80%。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止，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五）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变速器箱体加工”建设项目已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取得璧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渝（璧山）环准[2012]151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取得璧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渝（璧山）环设备[2013]027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备案审查以技术》。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取得璧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渝（璧山）环验[2014]008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公司建设项目已完成环评申请、批复及验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 4 次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6日，瑞通有限因铝屑存放处三防措施不到位造成渗漏，收到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璧环罚字[2014]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要求公司限期改正，并处以贰万元罚款。

2015年12月29日，瑞通有限因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网破裂，导致大量切削液以不正当方式排入厂界外农田，收到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璧环罚字[2015]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被要求公司立即停止，并处以伍万元罚款。

2016年4月11日，瑞通有限因压铸机脱模剂循环系统管道破裂，造成脱模剂渗漏，经西面土壤缝隙排入璧南河，收到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璧环罚[2016]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被要求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处以伍万元罚款。

2016年12月29日，瑞通有限因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使用，导致熔炼车间部分废气通过厂房顶棚外排，收到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璧环罚[2016]1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要求公司立即整改，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处以壹万元罚款。

经核查，公司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良好遵守和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事故。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公司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2017 年 7 月，重庆市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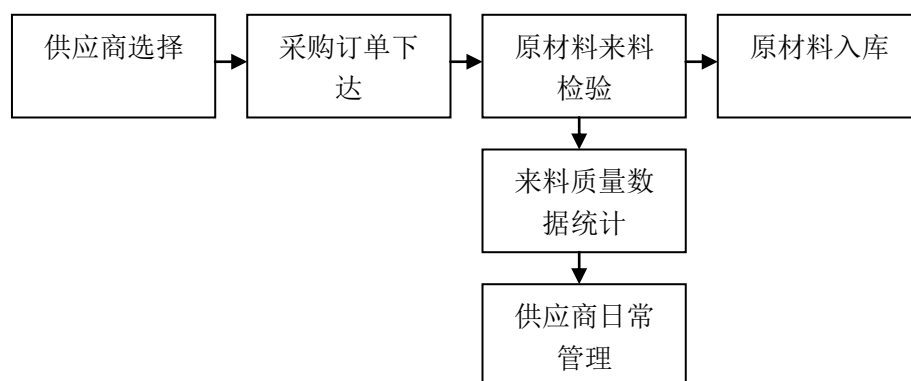
公司依据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规范程序以及完整且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由公司品质部负责质量体系、质量控制、产品检验、质量统计、协助供方管理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实现公司质量管理目标。公司已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对标长安 QCA 质量体系和福特 Q1 质量体系。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以客户订单为导向组织压铸件产品生产，对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并依靠自身技术积累提供稳定的产品质量，从而持续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分为常备原材料与非常备原材料。对于常备原材料，公司设定了安全库存标准，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安全库存标准等下达采购订单；对于非常备原材料，根据生产情况、订单情况、库存情况等下达采购订单。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采购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价格、付款方式、供货周期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原材料订购合同以确定订购标的并约定彼此的责任。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凭借先进的制造技术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持久的合作关系，成为其采购平台的优质供应商。

公司与下游厂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通过采取以下几个措施实现：

1、获得知名汽车整车厂或零部件制造商的供应商资格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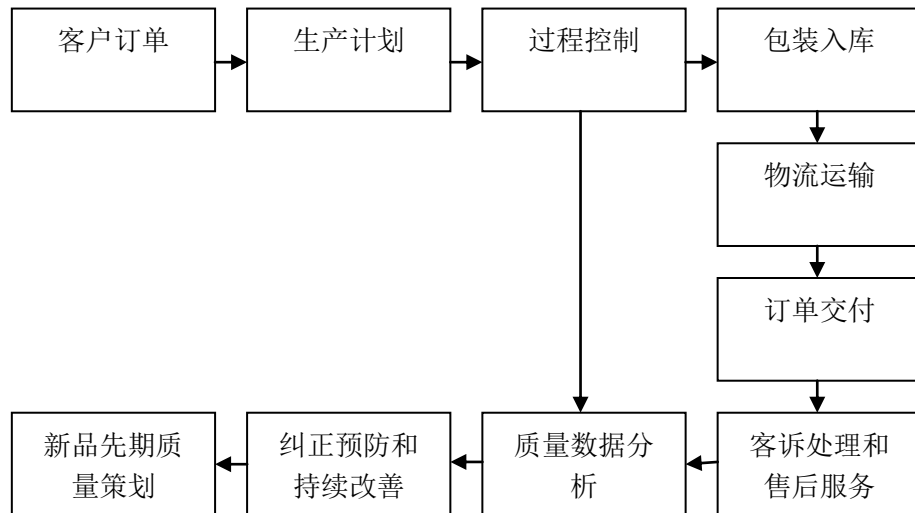
目前知名汽车整车厂或零部件制造商都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企业在成为这些制造商的长期合作伙伴之前，不仅要取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必须通过这些厂商对其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多方面进行现场综合评审。

2、主动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先期开发工作

由于许多整车或零部件厂商的产品设计人员对供应商的压铸工艺和特点并不了解，所以公司在这些厂商早期设计阶段就主动参与，并且从压铸工艺的角度积极提供各种优化建议，协助客户设计出更优质的产品。

（三）生产模式

1、定制生产为主



公司生产模式为按照客户订单情况安排产品设计、模具工艺设计及机加工工艺设计，与客户进行产品规模化生产前的产品开发协调、试样产品并响应客户反馈。在保证产品性能、质量满足客户要求情况下，进行规模化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需要研发、质量保证和检验、生产过程控制等各部门密切配合，以实时对产品的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优化，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产品解决方案。在公司快速反应的柔性制造体系下，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及反馈，实时改进生产工艺及过程控制，以达到符合客户要求的生产效果及产品品质。

2、外协加工

公司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高，需要外部提供加工服务来满足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外协方名称	加工费	占采购额的比例(%)
2017年1-4月	重庆市仕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574,888.93	4.71
	重庆傅顺机械有限公司	681,235.81	0.70

期间	外协方名称	加工费	占采购额的比例(%)
	重庆鑫丽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359,393.05	0.37
	重庆平波机械有限公司	23,244.44	0.02
	合计	5,638,762.23	5.80
2016 年度	重庆市仕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235,164.27	2.88
	重庆傅顺机械有限公司	1,699,752.27	0.53
	重庆鑫丽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530,326.53	0.17
	合计	11,465,243.07	3.58
2015 年度	重庆市仕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762,641.17	3.14
	重庆傅顺机械有限公司	3,722,529.42	1.33
	重庆鑫丽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3,054,015.93	1.09
	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717,517.89	0.26
	重庆平波机械有限公司	30,107.69	0.01
	合计	16,286,812.10	5.83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会向外协方提供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及样品；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相关生产管理人员会在外协方加工生产过程中，根据需要对外协方进行监督和指导；公司在收到外协方的货物后，会对产品进行检验，对合格产品入库；公司会对外协方进行定期评估，根据原材料的损耗率、交货及时程度、产品质量等因素综合评定外协方，对合格外协方继续合作。

公司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外协供应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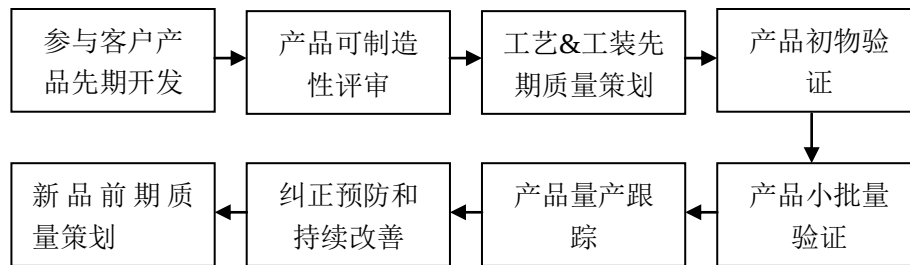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协加工费	563.88	1,146.52	1,628.68
主要业务成本	10,243.88	35,314.67	30,713.18
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5.50	3.25	5.30

公司主要将一些生产工序、产品结构简单的基础性产品委托给外协方，公司

具有独立完成汽车零部件合金压铸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能力。公司压铸类产品需要生产毛坯或一定人工进行打磨等工序时，为降低人工成本，才会出现委托加工服务的需求，但此工序替代性较高，不存在依赖外协方的情形。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需要由汽车制造商完成与其他零部件的组装成型，因而通常是由客户向公司提供产品的技术图纸，公司的研发主要是工艺开发，即根据客户的图纸，将产品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成本、质量、交期等方面）生产出来。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技术中心参与了主要客户所有新产品设计。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10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66.90	1,805.50	724.04
营业收入（万元）	13,642.51	48,476.71	42,190.3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2	3.72	1.72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销售产品取得收入，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价格，利润来自于产品销售价格与生产成本及其他成本，例如管理费用、水电费用、员工工资等的差额。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现代化汽车零部件配套的民营企业，集加工、研发、制作为一体，专业生产汽车变速箱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36 汽车制造业”中的“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类型，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同时，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工艺为压铸；为全面反映公司的行业属性，本章节将介绍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相关的汽车零部件及压铸行业情况。

2、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压铸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组织以及实施工业行业的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技术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通信信息化的建设；监测工业行业的正常进行；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各省分会，其主要职能为汽车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组织和制订，行业信息和咨询服务的收集和提供，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专业培训等。压铸行业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铸造业协会，是全国唯一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铸造行业组织（社团法人）。中国铸造协会具有调查研究、组织协调、政策建议、咨询服务、信息引导、维护权益、行业自律及教育培训等职能。

3、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压铸行业的发展是紧密相连的，压铸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支撑，而汽车零部件行业则是压铸产品最大的用户。汽车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行业之一，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中的重要部分，受到国家的重点关注。压铸行业在轻量化和节能环保方面有重要的应用，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的行业。为了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压铸行业的蓬勃发展，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许多有利的产业政策。

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09年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我国将以坚持扩大内需、坚持结构调整、坚持自主创新、坚持产业升级作为基本原则，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09年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国家将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相关前沿技术研发，大力推进高效、低排放节能汽车发展。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钨合金及其复合材料，镁及镁合金的液态铸轧技术等”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年	《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36项建议以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并明确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入国际化推进重点。该指导意见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指出，推动传统汽车制造企业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培育本土龙头企业和新能源汽车跨国公司；鼓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走出去”，在海外投资建厂。
2012年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2013年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明确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指出“鼓励类：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高精密液压铸件；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镁铝合金、复合材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2015年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

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等。
2015年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指出“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总量达到30万辆。”
2015年	《中国制造2025》	将“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车身轻量化材料”列入国家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的范围。
2016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强化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优化配套环境，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汽车零部件行业管理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1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2	《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3	《关于建立汽车行业退出机制的通知》
4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6	《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7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我国压铸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4、市场规模

（1）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专业化分工程度，汽车零部件产值约占整车产值的 50%-70%。因此，整车市场销量及保有量决定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量。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正是伴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而成长起来的。1994 年我国制定了《中国汽车工业产业政策》，汽

车零部件行业迎来了宝贵的发展机遇。2000 年以后，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均购买力水平的提高，轿车开始大举进入家庭，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了大发展时期。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到 2020 年，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2）压铸行业

我国现在约有 12,600 多家压铸企业或与压铸相关联的企业，其中生产压铸件的企业约占 70%，生产合金、压铸机、模具、熔炼设备、涂料、检测设备、各类原材料、周边设备、压铸机配件等企业约占 30%，国内压铸件的产量居世界第一位。在各种压铸件中，铝合金压铸件在压铸件总量的占比达 83%左右，占了绝大部分的产量；其次就是锌合金铸件，占比 15%。

5、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制造体系、检测体系和销售体系，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致力于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客户群体为汽车类客户。主要竞争企业如下：

①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2006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101），是国内汽车压铸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通讯设备、自动扶梯梯级、机电等领域。该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8 亿元，同比增长 18.57%。

②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2011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176），公司以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铝合金压铸件和通讯产品中的铝合金铸件为主。该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3 亿元，与 2015 年度持平。

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股票代码为 839963），主要致力于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3 亿元，同比增长 13.47%。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制造行业，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国内外先进的铸造和机加工生产设备、实验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及各种工程软件等，产品生产涉及到的模具设计开发及制造、产品的开发设计、样品试制和检测的成本也较高。因此，较大的资金投入对新进入的投资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要求越来越高，在选择供应商时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制造能力、供货能力和成本控制都是其重要的考虑因素。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到材料科学、铸造技术、金属加工、汽车电子、产品检测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企业需要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研发团队支持，才能制造出质量达到客户标准的产品。只有那些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才有能力根据整车制造企业提供的新车型、新动力平台的各项参数来进行设计及工艺技术开发。这类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大多形成了独特的生产工艺技术，这些生产工艺技术在提高产品性能、产品可靠性、生产效率及降低成本等方面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品质认证壁垒

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严格的选择和控制，零部件制造企业必须建立国际认可的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其中：ISO/TS 16949 体系要求受审核方必须具备至少 12 个月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记录，同时在认证有效期内，第三方独立机构每年还要进行复评。因此获得上述认证周期较长，成本较高。

（4）市场准入壁垒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要进入整车制造企业供应链的前提是必须通过严格的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还要满足整车制造企业的特殊标准和要求，具备客户认可的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生产制造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多方面的能力认定。一般来说整车制造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过程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模具开发与制造、试验、检测、小批量生产、装机试用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多个阶段。由于认证过程较为严苛，因此从产品开发到实现大批量供货，整个过程一般需要 1-2 年的时间。新进入企业需要在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工艺过程，质量控制、价格和沟通能力等多方面显著超过原有供应商，才能获得整车制造企业的认可。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市场拓展上面临着较高的合格供应商评审壁垒。

（5）规模壁垒

每辆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在量产前期需承担较高的开发设计、模具开发设计试制、生产线产能建设及量产匹配、工艺流程优化和实验检测等成本，如果不能迅速规模化生产，则难以在激烈竞争中生存。一般而言，新进入企业有可能受制于客户资源和配套车型相对有限，难以在短期内达到规模效益所需产量，使其面临较大的规模效应壁垒。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已将汽车产业确定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保增长、调结构、扩大内需也是我国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政策。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其对社会总

消费的贡献度越来越大。汽车产业涉及面广、产业链长，消费拉动大，汽车产业的较快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些年来，国家推出了多项有利于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如 2015 年 3 月 10 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指出：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等。2016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强化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优化配套环境，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 2020 年，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② 人均 GDP 的增长和城市化率的提高

2007 年到 2016 年，我国人均 GDP 高速增长，增长率保持在 6% 以上。随着人均 GDP 的增长和城市化率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居民加入到有能力购买和消费汽车行列，成为推动未来我国汽车消费的重要因素。

③ 国际化采购向我国转移

在汽车零部件的跨国采购中，我国是最重要的低成本目标国家。欧美日等成熟汽车市场的整车厂家逐年增加在华汽车零部件采购的份额，汽车零部件的跨国公司也纷纷将其订单向我国转移。低成本优势使得国际化采购向我国转移，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

④ 上游铝合金原材料供应充足

压铸行业的原材料以铝合金锭为主，其中铝是当今工业上最常用的、用途最广的工业金属之一。我国制造业出现了严重的产能过剩的问题，同样我国有色金属的产能过剩，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因此，我国铝合金锭资源的供应十分充足。上游原材料的充足供应为我国有色金属压铸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不利因素

① 整车厂集中度低

整车厂集中度低限制了零部件企业形成规模优势。尽管近年来我国整车厂的生产能力有较大提高，但各种车型的生产批量绝对数仍有限，使零部件企业较难形成规模经济、降低成本、增加研发投入，进而导致整车的成本难以下降，缺乏国际市场竞争力。

② 起步晚、研发能力不强，导致国际竞争力不足

与汽车产业先进国家相比，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研发投入、研发能力不足，限制了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新车型的同步开发能力，导致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较弱。

（二）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受产业政策推动，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铝合金精密压铸行业，公司将面对更为激烈市场竞争。公司受制于资金实力，在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若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规模、品牌及技术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2、汽车产业技术革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燃油汽车尾气污染的加剧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革新，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尤其是 2009 年以来，国家开始大力发展和推广新能源汽车产业，把新能源汽车产业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但是目前整个压铸行业的下游客户仍以传统燃油汽车企业为主，若未来压铸产业的技术革新跟不上新能源汽车的技术革新速度，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研发投入不足带来的风险

我国压铸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资金实力普遍不强，研发投入较少。企业工艺条件水平参差不齐，导致行业内标准化生产长久得不到提升；压铸行业内部科研创新方面的投入力度不足，限制了行业整体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关键领域的技术人才供不应求，并且受限于软硬件设施条件，一些高校培养出的专业学员实际技

能不够，致使我国压铸模具行业整体进度缓慢。总体来看，我国压铸行业企业产品档次较低、趋同性高，缺乏核心竞争力，所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是当前压铸行业最迫切的课题。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上游材料的价格直接影响着行业中下游产品的价格。如果上游铝合金锭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最终影响行业内相关企业的盈利水平。

（三）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工艺技术及设备优势

汽车零部件压铸件加工工艺需要一整套的技术数据作为参考，并结合特殊化的加工方法，综合考虑铸件毛坯本身材质、变形可能等因素，并经过反复修改及调试，才能真正掌握。公司专注于铝合金压铸件生产，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摸索出一系列的生产组织流程及加工工艺，并重视自主研发，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因而大大提高了产品合格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保证了产品质量及供货稳定。同时，公司目前拥有多种大型压铸设备，可满足生产不同型号的铸件产品。其中，大型设备成本较高，需要一定的投资成本，使得大铸件产品领域竞争较小、产品利润率较高。

（2）区域优势

公司所在地重庆市地处东西结合部，是我国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开发地区，享受税收政策；重庆将汽车作为五大支柱产业之一，并出台相应的产业政策配套扶持；重庆市工业基础雄厚，是中国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区域配套资源丰富，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另外，公司客户相对稳定、集中，单一客户成熟产品供货量比较大，具有规模优势；长期的配套合作直销模式也使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3）良好的企业文化和专业的团队优势

公司致力于塑造和维系企业与员工之间的和谐关系的企业文化，培养员工健康向上的职业精神和工作态度，注重员工的培训和职业发展规划，同时推进企业管理不断规范化和专业化。通过强化核心团队，加强培训，公司不断优化企业内部资源，充分发挥每一个员工的潜能和技术创新能力，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4）国际水平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精益求精、注重过程、持续提升”的质量方针，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目标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获得了 ISO14001、ISO/TS16949 和 OHSAS18001 等体系认证。在体系化运营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开展创新活动，对标长安 QCA 质量体系和福特 Q1 质量体系，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5）成本优势

公司主要通过技术升级、生产管理、设备更新、供应链管理、规模化生产等方式降低成本：公司具有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可以在保证高精度、高品质的同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通过导入精益生产，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能力；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消化客户价格年降的压力；公司产品规模化生产的效益明显。

（6）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能力及产品结构和工艺的优化能力

公司技术中心参与了主要客户所有新产品的的设计，已实现了与客户同步开发变速器箱体，具有较强的工艺开发能力及优化能力，变速器箱体从模具设计到产品量产只需 3 个月时间，机加工工艺开发只需 15 天即可形成量产。客户新产品的设计方案，经公司分析后提出的结构优化方案，产品可制造性更强，工艺可靠性更优。公司充分利用模流软件和 PQ2 理论指导模具设计和工艺优化，可提高模具设计的可靠性。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压铸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均需要大量投入。目前

公司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以及市场拓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股东投入、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发展受到融资渠道的制约。企业资金规模及流转效率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有着较大影响，资金紧张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缺乏核心产品的参与权限，导致产品定价与市场发展空间有限

公司虽然凭借自身的优势，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也曾参与部分产品的设计研发。但公司作为零部件加工制造企业，少有自主生产成型产品直接进入最终应用行业，对公司在产品定价和市场空间方面造成了一定的限制。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一直主要致力于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和生产工艺，能够满足客户对零部件产品差异化、特殊化和个性化方面的要求。目前，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研发实力的持续增强，公司将保持快速的发展势头。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转系统“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一）市场前景广阔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带动下，全球压铸生产重心逐步向中国转移。我国氧化铝、电解铝产量均为世界第一，并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以及巨大的市场，这为我国铝合金压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此外，由于我国的低碳、节能环保意识不断增强，要求能源消耗大户的汽车工业提高性能、节约资源、减少污染。轻合金铸件在汽车零部件制造上的应用可以有效的减少汽车工业的资源耗损，满足国内对于低碳环保的要求。可以预见，随着国内汽车排放的环保标准不断提高以及铝合金压铸技术的不断进步，在中国将会有更多的汽车零部件采用铝合金压铸技术制造，轻量化的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需求也将逐渐扩大。

（二）技术研发能力

通过在铝合金压铸领域十余年的耕耘，公司在合金熔化、铸件加工等方面

积累了丰富的应用技术经验。凭借多年来形成的产品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已经取得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已受理但未授权发明专利 7 项。

（三）主营业务明确，产品利润较为稳定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主要致力于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和生产工艺，能够满足客户对零部件产品差异化、特殊化和个性化方面的要求。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903,318.08 元、484,767,069.53 元和 136,425,087.8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89,330,973.90 元、461,400,570.08 元和 134,226,172.05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8%、95.18%和 98.3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八、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的经营方针为：技术领先、产品升级、质量保障、管理增效。

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依靠技术领先和管理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的基本目标，成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领域一流企业，始终保持健康发展及持续盈利。

电动车、混合动力车、自动变速器是未来汽车市场的主要需求，更是汽车动力传动系统的一次大的变革，未来三年，公司将调整现有产品结构，力图公司电动、混动、自变系列产品销售达到一定比例。

公司将积淀形成产品结构设计、制造工艺设计、压铸模具设计三项核心技术能力，确立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未来三年，公司技术团队要具有优化和验证产品结构设计的能力，以保证工艺能力满足产品设计技术要求，为客户创造价值，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5日设董事五名，监事三名，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7月11日设董事七名、监事五名。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公司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三会”记录留存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环保处罚

2015年1月16日，瑞通有限因铝屑存放处三防措施不到位造成渗漏，收到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璧环罚字[2014]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要求公司限期改正，并处以贰万元罚款。

2015年12月29日，瑞通有限因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网破裂，导致大量切削液以不正当方式排入厂界外农田，收到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璧环罚字[2015]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被要求公司立即停止，并处以伍万元罚款。

2016年4月11日，瑞通有限因压铸机脱模剂循环系统管道破裂，造成脱模剂

渗漏，经西面土壤缝隙排入璧南河，收到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璧环罚[2016]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被要求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处以伍万元罚款。

2016年12月29日，瑞通有限因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使用，导致熔炼车间部分废气通过厂房顶棚外排，收到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璧环罚[2016]1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要求公司立即整改，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处以壹万元罚款。

公司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事故。

2、质检处罚

2015年10月8日，公司因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收到重庆市璧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璧山）质监罚字[2015]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并处以伍万元罚款。

公司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2017年7月，重庆市璧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3、税收处罚

2016年9月5日，瑞通有限因逾期申报印花税，重庆市璧山区地方税务局青杠税务所作出“璧地税青罚[2016]3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200元罚款。

公司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2017年7月21日，重庆市璧山区地方税务局青杠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我所申报无欠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7年7月，重庆市璧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

罚。

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內，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被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国土、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瑞通企管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內，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被工商、税务等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强最近两年一期內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包括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商标、著作权等。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经营和行政管理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管理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下设人力资源部、品质部、销售部、采购配套部、财务部、技术中心等。上述部门在职能、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现代化汽车零部件配套民营企业，集加工、研发、制作为一体，专业生产汽车变速箱体。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瑞通压铸外，公司控股股东新瑞通企管、实际控制人李树强未控制和投资其他企业。经核查，新瑞通企管、李树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瑞通企管、实际控制人李树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瑞通精工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瑞通精工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瑞通精工产品的业务活动。本公司/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瑞通精工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瑞通精工，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瑞通精工。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对瑞通精工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瑞通精工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

损害或可能损害瑞通精工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瑞通精工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瑞通精工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瑞通精工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瑞通精工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近两年一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

度》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李树强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	8.57	15,522,000	22.17	30.75
2	李希林	董事	7,496,725	10.71	1,194,000	1.71	12.42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3	李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3,555,370	5.08	1,594,000	2.28	7.36
4	曾林	董事、副总经理	1,946,780	2.78	1,194,000	1.71	4.49
5	付才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10,890	1.44	1,194,000	1.71	3.15
6	杨雄玉	监事会主席	1,545,370	2.21	1,194,000	1.71	3.92
7	王谦	监事	1,555,000	2.22	1,194,000	1.71	3.93
8	邱云	监事	1,526,300	2.18	1,194,000	1.71	3.89
9	刘波	职工监事	1,041,745	1.49	1,194,000	1.71	3.20
10	何远照	职工监事	550,000	0.79	1,194,000	1.71	2.50
11	华隆政	副总经理	800,000	1.14	1,194,000	1.71	2.85
12	徐平	副总经理	600,000	0.86	1,194,000	1.71	2.57
13	蒲秀蓉	何远照之妻	-	-	100,000	0.14	0.14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同公司签订保密协议，高管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大声明和承诺包括：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树强与董事李希林为父子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树强	董事长、总经理	瑞通压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新瑞通企管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瑞通物业	董事长	其他关联
李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瑞通压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新瑞通商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新瑞通企管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瑞通物业	监事	其他关联
李希林	董事	新瑞通企管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曾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瑞通压铸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新瑞通企管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隆政	副总经理	新瑞通企管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杨雄玉	监事会主席	新瑞通企管	监事会主席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刘波	职工监事	新瑞通企管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邱云	监事	新瑞通企管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李树强	董事长、总经理	新瑞通企管	260	52	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李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新瑞通企管	20	4	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新瑞通商行	40	5.37	销售：钢材、铝材、机电材料。
李希林	董事	新瑞通企管	20	4	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曾林	董事、副总经理	新瑞通企管	20	4	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付才明	董事、副总经理	新瑞通企管	20	4	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杨雄玉	监事会主席	新瑞通企管	20	4	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王谦	监事	新瑞通企管	20	4	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邱云	监事	新瑞通企管	20	4	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刘波	职工监事	新瑞通企管	20	4	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何远照	职工监事	新瑞通企管	20	4	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华隆政	副总经理	新瑞通企管	20	4	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徐平	副总经理	新瑞通企管	20	4	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7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树强、杨雄玉、李伟、王谦、曾林。

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7月1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树强、李伟、曾林、华隆政、李希林、付才明、徐平。

2017年7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李树强、李伟、曾林、李希林、付才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选举李树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自决议之日起任期三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5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陈啟强、付才明、尚显元。

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7月11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杨雄玉、王谦、何远照、刘波、邱云。

2017年7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杨雄玉、王谦、邱云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代表何远照、刘波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杨雄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自决议之日起任期三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5日，公司设立一名总经理，由李树强担任；副总经理四名，分别由李伟、曾林、华隆政、徐平担任；

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7月11日，公司设立一名总经理，由李树强担任；副总经理五名，分别由李伟、曾林、付才明，华隆政、徐平担任。

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任命李树强为公司总经理，李伟、曾林、付才明、华隆政、徐平为公司副总经理，李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自决议之日起任期三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1-4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14-0018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45,347.27	67,816,106.92	65,604,09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920,000.00	30,388,365.00	30,067,600.00
应收账款	55,759,948.71	46,965,226.77	12,814,192.97
预付款项	1,479,075.46	5,523,136.96	2,873,678.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23,829.93	1,249,634.93	1,223,829.93
其他应收款	10,748,561.45	12,352,452.20	30,341,179.70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存货	39,979,469.15	30,615,722.38	39,735,117.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305.36	812,286.17	5,080,288.07
流动资产合计	203,957,537.33	195,722,931.33	187,739,981.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656,223.77	1,717,517.48	2,017,521.62
固定资产	200,217,310.12	184,123,303.39	204,764,605.60
在建工程	1,279,279.28	1,279,279.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73,491.29	7,928,647.10	8,094,114.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3,269.80	1,412,903.75	1,314,37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72,344.85	18,976,094.52	1,921,22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201,919.11	215,437,745.52	218,311,839.89
资产总计	441,159,456.44	411,160,676.85	406,051,821.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100,000.00	99,700,000.00	7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700,000.00	49,520,000.00	89,420,000.00
应付账款	64,007,522.08	41,122,411.94	52,239,728.58
预收款项			345,300.00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职工薪酬		836,443.00	2,597,268.48
应交税费	9,330,339.32	14,464,829.44	8,717,066.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0,841.67	346,893.88	21,435,663.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72,299.14	23,677,287.48	34,664,236.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3,541,002.21	229,667,865.74	280,419,26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173,794.07	5,461,119.98	18,050,483.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1,280.52	749,597.13	1,382,51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1,098.78	618,096.70	143,339.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76,173.37	6,828,813.81	30,976,341.60
负债合计	253,317,175.58	236,496,679.55	311,395,605.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26,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760,786.12	44,760,786.12	
减：库存股			244,20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81,966.67	7,139,871.71	3,269,511.34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64,999,528.07	52,763,339.47	38,587,36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842,280.86	174,663,997.30	68,012,673.14
少数股东权益			26,643,54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842,280.86	174,663,997.30	94,656,21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159,456.44	411,160,676.85	406,051,821.8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425,087.81	484,767,069.53	421,903,318.08
二、营业总成本	121,327,743.09	433,467,690.89	383,817,388.28
其中：营业成本	104,402,880.12	376,417,853.59	337,184,517.33
税金及附加	1,640,034.30	3,581,832.95	1,473,965.38
销售费用	3,269,930.28	8,059,708.39	6,580,655.60
管理费用	8,392,116.64	30,991,806.75	21,935,200.36
财务费用	4,127,193.44	12,162,163.10	16,764,326.56
资产减值损失	-504,411.69	2,254,326.11	-121,276.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97,23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15,097,344.72	51,496,616.12	38,085,929.80
加：营业外收入	73,357.15	1,444,539.13	952,38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37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6,119.88	1,727,883.80	1,241,83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6,119.88	737,776.67	920,956.18
四、利润总额	14,974,581.99	51,213,271.45	37,796,476.55
减：所得税费用	1,796,298.43	7,253,042.86	5,546,873.11
五、净利润	13,178,283.56	43,960,228.59	32,249,60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78,283.56	45,063,505.29	20,592,588.76
少数股东损益		-1,103,276.70	11,657,014.68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1.35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1.35	0.7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178,283.56	43,960,228.59	32,249,60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78,283.56	45,063,505.29	20,592,58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3,276.70	11,657,014.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54,719.39	576,557,055.80	553,595,49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0,429.74	28,936,555.91	4,936,90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15,149.13	605,493,611.71	558,532,40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758,314.32	507,139,370.36	391,737,50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12,789.14	45,620,582.24	38,478,04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67,332.84	27,596,905.59	13,828,61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3,612.87	33,560,045.00	70,851,16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22,049.17	613,916,903.19	514,895,33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6,900.04	-8,423,291.48	43,637,06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923.2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80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165.96	4,086.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64,973.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5,805.00	3,164,063.12	4,08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7,113.55	1,995,859.00	720,627.29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1,719.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113.55	9,895,859.00	10,472,34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691.45	-6,731,795.88	-10,468,26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116,2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400,000.00	99,700,000.00	80,040,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983.56	10,66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00,000.00	176,560,233.56	90,704,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00,000.00	76,000,000.0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5,032.75	35,919,696.68	13,652,658.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7,518.31	27,273,437.61	70,648,51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02,551.06	139,193,134.29	125,301,16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2,551.06	37,367,099.27	-34,596,76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70,759.65	22,212,011.91	-1,427,96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16,106.92	15,604,095.01	17,032,05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5,347.27	37,816,106.92	15,604,095.0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44,760,786.12				7,139,871.71		52,763,339.47	174,663,99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44,760,786.12				7,139,871.71		52,763,339.47	174,663,99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2,094.96		12,236,188.60	13,178,28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78,283.56	13,178,283.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42,094.96		-942,094.96		
1、提取盈余公积									942,094.96		-942,094.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44,760,786.12				8,081,966.67		64,999,528.07		187,842,280.86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400,000.00					244,205.00			3,269,511.34		38,587,366.80	26,643,543.30	94,656,21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400,000.00					244,205.00			3,269,511.34		38,587,366.80	26,643,543.30	94,656,21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00,000.00				44,760,786.12	-244,205.00			3,870,360.37		14,175,972.67	-26,643,543.30	80,007,780.86
（一）综合收益											45,063,505.29	-1,103,276.70	43,960,228.59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600,000.00				44,760,786.12	-244,205.00					-25,540,266.60	63,064,724.5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600,000.00				32,272,045.00	-244,205.00					-25,540,266.60	50,575,983.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488,741.12							12,488,741.12
(三) 利润分配									3,870,360.37		-30,887,532.62	-27,017,172.25
1、提取盈余公积									3,870,360.37		-3,870,360.37	
2、提取一般风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7,017,172.25		-27,017,172.25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44,760,786.12				7,139,871.71		52,763,339.47		174,663,997.3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400,000.00					244,205.00			2,267,987.15		18,996,302.23	15,187,618.73	62,607,70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400,000.00					244,205.00			2,267,987.15		18,996,302.23	15,187,618.73	62,607,70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1,524.19		19,591,064.57	11,455,924.57	32,048,513.33
（一）综合收益											20,592,588.76	11,657,014.68	32,249,603.44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090.11	-201,090.1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1,090.11	-201,090.11
（三）利润分配									1,001,524.19		-1,001,524.19		
1、提取盈余公积									1,001,524.19		-1,001,524.19		
2、提取一般风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00,000.00					244,205.00			3,269,511.34		38,587,366.80	26,643,543.30	94,656,216.4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37,473.64	57,047,265.08	59,985,98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620,000.00	29,676,365.00	28,012,000.00
应收账款	55,656,685.04	46,861,963.10	12,269,843.44
预付款项	1,306,108.46	6,048,990.42	16,796,608.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23,829.93	1,249,634.93	1,223,829.93
其他应收款	8,085,361.45	9,729,252.20	21,553,707.00
存货	26,074,693.39	15,699,399.99	15,370,885.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9,504,151.91	166,312,870.72	155,212,860.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803,670.60	18,803,670.60	9,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56,223.77	1,717,517.48	2,017,521.62
固定资产	120,110,061.48	112,968,771.13	123,612,625.06
在建工程	1,279,279.28	1,279,279.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73,491.29	7,928,647.10	8,094,114.50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689.70	561,351.46	219,72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42,479.65	18,586,094.52	1,371,64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750,895.77	161,845,331.57	145,215,622.80
资产总计	354,255,047.68	328,158,202.29	300,428,483.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600,000.00	98,200,000.00	6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960,000.00	29,520,000.00	79,800,000.00
应付账款	31,612,163.99	25,703,202.06	35,582,823.07
预收款项			345,3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46,943.00	1,992,328.21
应交税费	4,282,824.59	9,240,331.29	3,469,633.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91,815.77	3,127,159.98	10,740,563.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3,492.63	16,898,555.08	28,208,932.1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740,296.98	183,336,191.41	226,139,58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981,480.80		6,237,215.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42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594.36	349,284.92	64,165.70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1,075.16	349,284.92	17,841,811.17
负债合计	200,361,372.14	183,685,476.33	243,981,391.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26,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272,045.00	32,272,045.00	
减：库存股			244,20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81,966.67	7,139,871.71	3,269,511.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539,663.87	35,060,809.25	27,021,78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93,675.54	144,472,725.96	56,447,09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255,047.68	328,158,202.29	300,428,483.6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108,922.18	643,462,390.17	510,388,341.83
二、营业总成本	141,574,500.52	600,286,780.34	500,394,300.25
其中：营业成本	125,281,115.18	547,339,289.13	462,040,915.00
税金及附加	1,445,441.85	3,153,180.72	1,259,084.71
销售费用	3,268,284.28	8,059,708.39	6,580,655.60
管理费用	8,130,015.68	30,027,644.81	19,906,696.93
财务费用	3,954,055.22	9,429,416.13	10,748,200.96
资产减值损失	-504,411.69	2,277,541.16	-141,252.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01,324.91	1,359,81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10,534,421.66	44,276,934.74	11,353,852.61
加：营业外收入	29,767.41	1,329,494.04	803,96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37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999,674.27	964,81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7,006.31	643,931.28
四、利润总额	10,554,189.07	44,606,754.51	11,193,007.33
减：所得税费用	1,133,239.49	5,680,198.36	1,177,765.43
五、净利润	9,420,949.58	38,926,556.15	10,015,241.9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83	1.3526	0.78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83	1.3526	0.787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420,949.58	38,926,556.15	10,015,241.9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846,094.73	690,192,301.63	625,542,00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975.91	29,190,049.73	2,817,69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61,070.64	719,382,351.36	628,359,70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707,921.64	655,377,007.90	461,517,43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41,445.41	31,878,077.53	28,184,52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03,825.19	20,928,485.32	12,223,50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9,968.51	27,639,296.69	63,562,87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83,160.75	735,822,867.44	565,488,33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2,090.11	-16,440,516.08	62,871,36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923.2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805.00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165.96	4,086.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	4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5,805.00	3,899,089.22	454,08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8,813.55	1,801,859.00	125,86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0.79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813.55	9,710,509.79	2,325,86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991.45	-5,811,420.57	-1,871,77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116,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400,000.00	98,200,000.00	6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983.56	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00,000.00	175,060,233.56	66,2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00,000.00	76,000,000.00	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9,871.36	34,028,952.60	11,068,257.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4,821.42	20,718,065.48	71,241,29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64,692.78	130,747,018.08	118,309,54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4,692.78	44,313,215.48	-52,039,54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09,791.44	22,061,278.83	8,960,04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47,265.08	14,985,986.25	6,025,94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7,473.64	37,047,265.08	14,985,986.2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32,272,045.00				7,139,871.71		35,060,809.25	144,472,72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32,272,045.00				7,139,871.71		35,060,809.25	144,472,72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942,094.96		8,478,854.62	9,420,94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20,949.58	9,420,949.58
（二）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42,094.96		-942,094.96	
1、提取盈余公积									942,094.96		-942,094.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32,272,045.00				8,081,966.67		43,539,663.87	153,893,675.54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400,000.00					244,205.00			3,269,511.34		27,021,785.72	56,447,09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400,000.00					244,205.00			3,269,511.34		27,021,785.72	56,447,09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00,000.00				32,272,045.00	-244,205.00			3,870,360.37		8,039,023.53	88,025,63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926,556.15	38,926,556.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600,000.00				32,272,045.00	-244,205.00						76,116,25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600,000.00				32,272,045.00	-244,205.00						76,116,25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70,360.37		-30,887,532.62	-27,017,172.25
1、提取盈余公积									3,870,360.37		-3,870,360.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7,017,172.25	-27,017,172.25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32,272,045.00				7,139,871.71		35,060,809.25	144,472,725.96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400,000.00					244,205.00			2,267,987.15		18,008,068.01	46,431,85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400,000.00					244,205.00			2,267,987.15		18,008,068.01	46,431,850.16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1,524.19		9,013,717.71	10,015,24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15,241.90	10,015,241.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1,524.19		-1,001,524.19	
1、提取盈余公积									1,001,524.19		-1,001,524.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00,000.00					244,205.00			3,269,511.34		27,021,785.72	56,447,092.0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2、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1）报告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①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瑞通物业	585,981.10	100.00	转让	2015.12.31	股东会决议	0.00
合 计	585,981.10					

②存在子公司注销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林华机械	2016.06.30	股东会决议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2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保证金、备用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周转材料（包含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完工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类账项。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6-10	5.00	9.50-15.83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00	9.5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

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四）收入

1、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时点：在与客户对账并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A、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B、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类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租赁

本公司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期无需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4,115.95	41,116.07	40,605.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784.23	17,466.40	9,465.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784.23	17,466.40	6,801.27
每股净资产（元）	2.68	2.50	3.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8	2.50	2.58
资产负债率（%）	57.42	57.52	76.69
流动比率（倍）	0.84	0.85	0.67
速动比率（倍）	0.67	0.69	0.5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642.51	48,476.71	42,190.33
净利润（万元）	1,317.83	4,396.02	3,224.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7.83	4,506.35	2,05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4.99	4,396.24	3,233.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4.99	4,507.66	2,062.22
毛利率（%）	23.47	22.35	20.08
净资产收益率（%）	7.27	45.07	3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31	45.09	3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35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35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	15.30	19.76
存货周转率（次）	2.96	10.70	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30.69	-842.33	4,363.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25	1.6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进行计算；
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股本，其中“股本”按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的方法测算；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6.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7.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23.47	22.35	20.08
净资产收益率（%）	7.27	45.07	3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31	45.09	3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35	0.79

1、毛利率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20.08%、22.35%、23.47%，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公司是一家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代化汽车零部件配套民营企业，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各类变速器箱体，以客户订单为导向组织压铸件产品生产和销售并依靠自身技术积累提供稳定的产品质量，从而持续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在规模化运营的基础上，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入发展稳定期。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839963	鸿泰股份	17.09	17.36
002101	广东鸿图	23.64	22.03
300176	鸿特精密	22.45	20.98
平均值		21.06	20.12
本公司		22.35	20.08

注：1、依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指标，公司选择生产与销售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模式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上市公司鸿泰股份、广东鸿图、鸿特精密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可能存在因计算公式不同导致与其公开披露财务指标的差异，财务指标的计算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鸿泰股份、广东鸿图、鸿特精密2015年度、2016年度平均毛利率为21.06%及20.1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近，属于行业正常水平。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35.68%、45.07%、7.27%，资产收益率较高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阶段、生产销售方式和自身规模相符。

2016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度上升主要系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017年1-4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7.27%，主要系因公司2016年11月25日增资后按规定计算的加权净资产金额大幅增加，同时净利润金额

为4个月的数据。

综上，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合理，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具有较强的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未来随着公司对混合动力汽车市场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开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57.42	57.52	76.69
流动比率（倍）	0.84	0.85	0.67
速动比率（倍）	0.67	0.69	0.5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6.69%、57.52%、57.42%，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报告期内有所下降。2016年度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金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并支付原材料款、到期票据款、融资租赁款项等降低了公司的负债总额，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营运资金周转较好，因此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0.67、0.85、0.84，速动比率为0.50、0.69、0.6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1）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为短期借款；（2）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均有一定结算周期，且部分货款支付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有较大的应付账款余额和已支付未到期的应付票据余额。

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鸿泰股份（839963）	68.11	74.85
	广东鸿图（002101）	42.78	47.26
	鸿特精密（300176）	64.78	70.56
	平均值	58.56	64.22
	本公司	57.52	76.69
流动比率（倍）	鸿泰股份（839963）	0.91	0.82
	广东鸿图（002101）	1.33	1.18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12.31	2015.12.31
	鸿特精密（300176）	0.85	0.80
	平均值	1.03	0.93
	本公司	0.85	0.67
速动比率（倍）	鸿泰股份（839963）	0.48	0.47
	广东鸿图（002101）	0.92	0.86
	鸿特精密（300176）	0.54	0.54
	平均值	0.65	0.62
	本公司	0.69	0.50

注：1、依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指标，公司选择生产与销售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模式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上市公司鸿泰股份、广东鸿图、鸿特精密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可能存在因计算公式不同导致与其公开披露财务指标的差异，财务指标的计算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对比分析，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较高、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较低。2016年度公司通过积累新的经营成果和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与同行业相比未有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合理，营运资金周转不断提升，具有良好的综合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	15.30	19.76
存货周转率（次）	2.96	10.70	7.22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19.76、15.30、2.51，存货周转率为7.22、10.70、2.96，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各类变速器的箱体产品，以客户订单为导向组织压铸件产品生产，对客户进行直接销售，主要客户信誉较好且能按合同及时结算并付款，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同时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年度下降是因为主要客户按财务结算补充协议约定的结算周期变长导致。

公司按客户订单为导向进行生产和销售，但客户对产品的及时性要求很高，公司需要有一定的产品储备，在产品型号不断增加的同时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合理优化储备客户经常采购的产品数量，随着存货管理水平的提高导致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提升。

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鸿泰股份 (839963)	3.57	3.92
	广东鸿图 (002101)	3.42	3.18
	鸿特精密 (300176)	4.10	4.19
	平均值	3.70	3.76
	本公司	15.30	19.76
存货周转率 (次)	鸿泰股份 (839963)	2.64	2.71
	广东鸿图 (002101)	5.55	5.00
	鸿特精密 (300176)	4.61	4.45
	平均值	4.27	4.05
	本公司	10.70	7.22

注：1、依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指标，公司选择生产与销售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模式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上市公司鸿泰股份、广东鸿图、鸿特精密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可能存在因计算公式不同导致与其公开披露财务指标的差异，财务指标的计算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

通过与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快，主要系公司专注于生产汽车变速器箱体，产品的生产周期短、回款速度快，同时合理优化产品的库存数量。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周转率较快，营运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69	-842.33	4,36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7	-673.18	-1,04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26	3,736.71	-3,45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7.08	2,221.20	-142.8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63.71万元、-842.33万元、-2,330.6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断下降，主要原因是：（1）2016年度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变长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上升，同时公司本年度支付大量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致使其期末余额大幅下降，因此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2）2017年1-4月公司收到大量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货款，由于公司未进行票据贴现或票据未到期，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未能转化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317.83	4,396.02	3,224.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44	225.43	-12.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3.85	2,267.98	1,993.62
无形资产摊销	5.52	16.55	16.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1	71.64	92.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6.74	910.39	1,193.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96	-9.85	-4.14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30	47.48	14.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6.37	911.94	1,390.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1.49	-2,813.73	1,107.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7.81	-6,846.44	-4,653.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69	-842.33	4,363.71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6.83万元、-673.18万元、173.87万元，主要是公司压铸生产车间和精工生产车间购置机器设备支出、购买瑞通压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股权款及公司借予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款项。

2017年1-4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公司收回对外借款的本金300万元。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对外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强及控股股东承诺：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将公司资金借予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59.68万元、3,736.71万元、-650.26万元，主要是公司通过股东投入、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融资进行筹资。

201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相比同期增加7,196.39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股东投入款：（1）根据公司2016年7月13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收到公司股东用于弥补出资瑕疵的1,980.00万元；（2）根据公司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收到用于增加注册资本的5,631.63万元。

五、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二十四）、收入”。

（2）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422.62	98.39	46,140.06	95.18	38,933.10	92.28
其他业务收入	219.89	1.61	2,336.65	4.82	3,257.23	7.72
营业总收入	13,642.51	100.00	48,476.71	100.00	42,190.33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0,243.88	98.12	35,314.67	93.82	30,713.18	91.09
其他业务成本	196.41	1.88	2,327.11	6.18	3,005.27	8.91
营业成本	10,440.29	100.00	37,641.79	100.00	33,718.45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3,178.74	99.27	10,825.39	99.91	8,219.92	97.03
其他业务毛利	23.48	0.73	9.54	0.09	251.96	2.97
营业毛利	3,202.22	100.00	10,834.92	100.00	8,471.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各类变速器的箱体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92%以上；其他业务包括销售材料收入、仓储服务、包装物销售等。

②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零配件	13,213.91	96.86	44,681.24	92.17	36,237.74	85.89
其中：变速器箱体	13,213.91	96.86	44,681.24	92.17	36,237.74	85.89
毛坯销售	208.7	1.53	1,458.82	3.01	2,695.36	6.39
其中：变速器箱体	208.7	1.53	1,458.82	3.01	2,695.36	6.39
其他业务	219.89	1.61	2,336.65	4.82	3,257.23	7.72
合计	13,642.51	100.00	48,476.71	100.00	42,190.33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变速器箱体的汽车零配件和毛坯，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汽车零配件收入占比分别为85.89%、92.17%、96.86%，构成公司最重要的盈利来源；毛坯销售占比分别为6.39%、3.01%、1.53%，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72%、4.82%、1.61%，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均相对较低且逐年下降。

③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收入	13,642.51	100.00	48,476.71	100.00	42,190.33	100.00
其中：重庆区域	9,695.09	71.07	37,855.86	78.09	33,493.03	79.38
郑州区域	3,192.28	23.40	7,833.78	16.16	4,382.94	10.39
柳州区域	729.09	5.34	2,608.31	5.38	4,107.78	9.74
成都区域	14.08	0.10	178.76	0.37	206.58	0.49
上海区域	11.97	0.09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国内收入，主要销售区域为重庆区域，其次为郑州区域和柳州区域。报告期内重庆区域、柳州区域、成都区域的营业收入占比均呈下降趋势，郑州区域的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且上升速度较快。

随着公司开拓混合动力市场，2017年1-4月新增上海区域营业收入系对科力远的混合动力变速箱销售收入。

(3)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642.51	48,476.71	14.90	42,190.33
营业利润	1,509.73	5,149.66	35.21	3,808.59
净利润	1,317.83	4,396.02	36.31	3,224.96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811.88万辆和2,802.82万辆，同比增长14.46%和13.65%。2016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14.90%，符合行业增长趋势。

同行业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39963	鸿泰股份	56,318.68	13.47	49,634.35
002101	广东鸿图	267,823.35	18.57	225,868.86
300176	鸿特精密	143,296.16	0.00	143,298.41
平均值		155,812.73	10.68	139,600.54
本公司		48,476.71	14.90	42,190.33

注：1、依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指标，公司选择生产与销售铝合金精密铸件模式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上市公司鸿泰股份、广东鸿图、鸿特精密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数据来源于公司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且与同一规模的鸿泰股份接近。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2、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3.47	22.35	20.08
其中：汽车零配件	23.90	23.93	21.77
毛坯销售	9.76	9.19	12.22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销售订单中与客户协商确定，同时销售价格会在铝锭市场价格发生一定波动时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08%、22.35%、23.47%，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汽车零配件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同时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之“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变速器箱体，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所需主要能源为气和电。

①主要产品成本的归集

A.各月末，将各种领料单汇总编制材料费用汇总分配表，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用，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车间一般耗用的辅料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

B.各月末，以本月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用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均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

C.各月末，根据本月实际发生的水电气费进行汇总，将生产车间耗用水电气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将公司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将公司生产车间所使用的专用工装的摊销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根据本月实际发生的外协加工费进行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

②主要产品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A.直接人工的分配及结转

各月末，公司根据本月直接人工实际发生的金额编制“直接人工分配表”，分压铸车间和精工车间分别按照各产品的重量和标准工时进行分配及结转。

B.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的分配及结转

各月末，公司根据本月制造费用实际发生的金额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直接材料分产品直接计入产品成本，除外协加工费、专用工装摊销费以外的制造费用分压铸车间和精工车间分别按各产成品重量和标准工时进行不同产品之间以及在产品和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与结转，外协加工费、专用工装费摊销按照对应产品进行分配与结转。

(2) 主要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067.60	68.99	23,705.38	67.13	20,840.97	67.86
直接人工	814.23	7.95	2,865.71	8.11	2,398.02	7.81
制造费用	2,362.05	23.06	8,743.58	24.76	7,474.19	24.34
合计	10,243.88	100.00	35,314.67	100.00	30,713.18	100.00

注：制造费用包含本公司支付的外协加工费。

报告期内，在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构成中，各项目明细占总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平均约为67.67%。

4、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26.99	2.40	805.97	1.66	658.07	1.56
管理费用	839.21	6.15	3,099.18	6.39	2,193.52	5.20
财务费用	412.72	3.03	1,216.22	2.51	1,676.43	3.97
期间费用合计	1,578.92	11.57	5,121.37	10.56	4,528.02	10.73

2015年度、2016 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528.02万元、5,121.37万元、1,578.9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73%、10.56%、11.57%。总体来看，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较为平稳，占营业收入比重未有重大变化。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108.68	245.68	185.42
物料消耗	67.98	117.53	168.11
三包赔偿费用	62.47	226.65	89.08
职工薪酬	61.92	152.68	146.67
仓储费	17.22	45.79	50.32
差旅费	4.67	2.30	2.04
办公费	0.84	1.00	1.18
修理费	0.43	6.11	5.74
广告费	0.16	1.30	7.51
其他	2.63	6.94	1.98
合计	326.99	805.97	658.0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物料消耗、三包赔偿费、职工薪酬等构成。2016 年度相对于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了 22.47%，主要系公司整体及郑州区域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的运输费、三包赔偿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466.90	1,805.50	724.04
职工薪酬	212.76	538.95	666.82
折旧费及摊销费	57.61	60.33	208.10
审计咨询费	18.36	275.17	191.38
办公费	9.29	24.53	26.23
差旅费	7.90	20.06	16.46
环保费	5.98	45.38	3.00
保险费	5.93	222.04	48.02
业务招待费	4.33	16.35	24.75
物料消耗	2.43	6.78	8.74
税金	-	-	144.57
其他	47.72	84.10	131.40
合计	839.21	3,099.18	2,193.5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费组成。2016年度管理费用相对于2015年度增长了41.29%，主要是公司重视研发能力、加大研发力度，不断研发新产品及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2016年度研发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了149.36%。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79.88	1,248.92	1,816.64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187.04	592.72	757.27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38.47	297.53	435.64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54.37	358.67	623.74
减：利息收入	14.70	105.03	212.35
手续费支出	47.54	72.32	72.14
其中：融资租赁担保服务费	31.23	20.13	10.50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手续费支出	16.31	52.19	61.64
合计	412.72	1,216.22	1,676.4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组成。2016 年度借款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支出、票据利息支出分别较 2015 年度减少 21.73%、31.70%、42.50%，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借款、融资租赁款及减少票据贴现金额导致相应利息支出减少。

5、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61	-71.64	-92.1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	139.97	24.2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3.85	28.08	19.02
(5)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投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	-96.67	38.9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43	-0.26	-9.84
减: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6	-0.04	-1.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6	-0.22	-8.3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16	-1.31	-2.96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 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4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构成, 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层次人才奖励基金	0.40		
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77.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20.00	
失业稳岗补贴		12.57	8.99
专利资助补贴		2.40	
科技创新奖励补助		20.00	
稳定增长补助资金			0.30
商标补助			1.00
升规企业财政补助			6.00
规模企业补助	2.67	8.00	8.00
合计	3.07	139.97	24.2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6、主要税项和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5%、6%、13%、17%
城市维护建设费	按应缴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按应缴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15%

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市璧山区林华机械有限公司	25%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及销售。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有关规定的条件和范围。

①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璧发改函【2015】41号）规定，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变速器箱体（MF系列、AF系列、MR系列）为电控机变速器AMT的零部件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鼓励类第十六类“汽车”第2条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TM）之规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璧发改函【2015】40号）规定，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生产的变速器箱体（MF系列、AF系列、MR系列）为DCT、AMT的零部件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鼓励类第十六类“汽车”第2条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TM）之规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2.83	0.89
银行存款	974.53	3,778.78	1,559.52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	3,000.00	5,000.00
合计	3,474.53	6,781.61	6,560.41

2017年4月30日公司银行存款减少，主要系因为2017年1-4月收到大量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货款，对应票据未进行贴现或未到期；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客户为支付货款而向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风险较小，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992.00	3,038.84	3,006.76
合计	5,992.00	3,038.84	3,006.76

（2）背书未到期票据情况

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为12,625.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5月到期	2017年6月到期	2017年7月到期	2017年8月到期	2017年9月到期	2017年10月到期	合计
已背书票据金额	3,909.00	837.54	1,975.00	4,499.00	873.00	532.00	12,625.54

(3) 贴现未到期票据情况

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票据金额为3,6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背书人	付款人（出票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汇票号
1	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100.00	2017.02.24	2017.08.24	72144970
2	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300.00	2017.02.24	2017.08.24	72144937
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500.00	2017.02.24	2017.08.24	72145528
4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500.00	2017.02.24	2017.08.24	72145497
5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500.00	2017.02.24	2017.08.24	72145501
6	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160.00	2017.01.20	2017.07.20	68987480
7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12.28	2017.06.19	65633670
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青山变速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12.28	2017.06.19	65633645

序号	背书人	付款人（出票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汇票号
	分公司					
9	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株洲北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2016.12.28	2017.06.28	65592754
10	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株洲北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2016.12.28	2017.06.28	65593193
11	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株洲北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2016.12.28	2017.06.28	65593216
合计			3,660.00	-		-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公司的应收款项以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标准分为三类：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2017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91.78	100.00	315.79	5.36	5,575.99
其中：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91.78	100.00	315.79	5.36	5,575.99
②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891.78	100.00	315.79	5.36	5,575.99

②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67.23	100.00	270.71	5.45	4,696.52
其中：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67.23	100.00	270.71	5.45	4,696.52
②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967.23	100.00	270.71	5.45	4,696.52

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9.63	100.00	88.21	6.44	1,281.42
其中：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9.63	100.00	88.21	6.44	1,281.42
②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69.63	100.00	88.21	6.44	1,281.4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收入主要来源于对客户销售各类变速器的箱体产品，货款具有一定的信用期。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A.2017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年4月30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833.24	5.00	291.66	5,541.58
1至2年	20.10	20.00	4.02	16.08
2至3年	36.67	50.00	18.34	18.34
3年以上	1.77	100.00	1.77	
合计	5,891.78	5.36	315.79	5,575.99

B.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901.03	5.00	245.05	4,655.98
1至2年	27.76	20.00	5.55	22.21
2至3年	36.67	50.00	18.34	18.34
3年以上	1.77	100.00	1.77	
合计	4,967.23	5.45	270.71	4,696.52

C.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94.67	5.00	64.73	1,229.94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至 2 年	46.67	20.00	9.33	37.34
2 至 3 年	28.28	50.00	14.14	14.14
合计	1,369.63	6.44	88.21	1,281.42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4月、2016和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450,788.31元、1,824,978.74元和0元；2017年1-4月、2016和2015年度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0元、0元和626,703.79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53.66	1 年以内	46.74
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32.12	1 年以内	37.89
3	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7.83	1 年以内	6.75
4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42	1 年以内	6.52
5	成都青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83	1 年以内	0.68
合计		-	5,807.86	-	98.58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38.65	1 年以内	51.11
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40.26	1 年以内	29.00
3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99	1 年以内	8.62
4	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7.40	1 年以内	8.00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6	成都青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3.51	1 年以内; 1-2 年	1.88
合计		-	4,897.81	-	98.61

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1	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0.88	1 年以内	23.43
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1.50	1 年以内	22.01
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3.50	1 年以内	17.78
4	青山公司	非关联方	197.45	1 年以内	14.42
5	重庆茂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8	1 年以内	7.19
合计		-	1,161.81	-	84.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青山公司的金额 197.45 万元，系贸易商行对其厂区的维修款。

(5) 抵押担保情况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04 月 30 日		
	明细	账面净值	抵押担保原因
应收账款	货款	5,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5,000.00	

公司应收账款的质押担保合同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91	100.00	546.91	99.02	287.37	100.00
1 至 2 年			5.40	0.98		
合计	147.91	100.00	552.31	100.00	287.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主要是为采购材料、小型设备、能源费等支付的预付款项。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止2017年4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1	深圳市昌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	1 年以内	35.83
2	荣昌县西部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33.8
3	重庆腾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	1 年以内	9.95
4	重庆仁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	1 年以内	6.09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非关联方	7.50	1 年以内	5.07
合计		-	134.23	-	90.74

②截止2016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1	重庆市仕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80	1 年以内	63.33
2	重庆焜焜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1	1 年以内	13.87
3	荣昌县西部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00	1 年以内	12.67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4	无锡富瑞德测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	1 年以内	3.08
5	重庆腾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	1 年以内	2.66
合计		-	528.13	-	95.61

③截止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1	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69.60
2	张勇	非关联方	53.77	1 年以内	18.71
3	重庆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	1 年以内	3.30
4	重庆傅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	1 年以内	2.66
5	重庆蜀冠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	1 年以内	1.88
合计		-	276.29	-	96.15

2015年12月31日预付张勇的金额53.77万元，系贸易商行预付的废水废气管道工程款。

5、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子公司股利	122.38	124.96	122.38
合计	122.38	124.96	122.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账龄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应收子公司股利	122.38	尚未发放	1-2 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收回
合计	122.38			

应收股利为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前分配的股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收回。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①2017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3.41	100.00	8.55	0.79	1,074.86
其中：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00	15.78	8.55	5.00	162.45
②无风险组合	912.41	84.22			912.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83.41	100.00	8.55	0.79	1,074.86

②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9.32	100.00	104.07	7.77	1,235.25
其中：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0.92	38.89	104.07	19.98	416.85
②无风险组合	818.40	61.11			81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39.32	100.00	104.07	7.77	1,235.25

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5.13	100.00	71.01	2.29	3,034.12
其中：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0.16	16.75	71.01	13.65	449.15
②无风险组合	2,584.97	83.25			2,584.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			
合计	3,105.13	100.00	71.01	2.29	3,034.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租赁保证金、工程结算尾款等。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①不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192.45	119.55	1,589.52
1 至 2 年	282.48	262.32	590.41
2 至 3 年	437.48	436.52	301.70
3 年以上			103.34
合计	912.41	818.40	2,584.97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A.2017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1.00	5.00	8.55	162.45
合计	171.00	5.00	8.55	162.45

B.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0.76	5.00	10.04	190.72
1 至 2 年	220.16	20.00	44.03	176.13
2 至 3 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520.92	19.98	104.07	416.85

C.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20.16	5.00	11.01	209.15
1 至 2 年	300.00	20.00	60.00	240.00
合计	520.16	13.65	71.01	449.15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4月、2016和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0元、330,620.00元和486,595.29 元； 2017年1-4月、2016和2015年度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955,200.00元、0元和0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租赁保证金	699.80	698.84	1,160.94
工程结算尾款	171.00	171.00	
林华清算收益	85.26	85.26	
借款、往来款	54.00	349.92	1,198.16
备用金及其他	39.75	20.70	732.43
土地竞拍保证金	20.00	-	-
物业股权转让款	13.60	13.60	13.60
合计	1,083.41	1,339.32	3,105.13

(5)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
1	平安国际	租赁保证金	262.32	1-2 年	24.21
2	恒信金融	租赁保证金	231.40	2-3 年	21.36
3	远东国际	租赁保证金	206.08	2-3 年	19.02
4	重庆坤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尾款	171.00	1 年以内	15.78
5	林华机械	清算收益	85.26	1 年以内	7.87
合计		-	956.06	-	88.25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①2017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比例（%）
原材料	212.72		212.72	5.32
完工产品	2,178.81		2,178.81	54.50
半成品	958.44		958.44	23.97
在产品	136.90		136.90	3.42
周转材料	444.91		444.91	11.13
委托加工物资	66.17		66.17	1.66
合计	3,997.95		3,997.95	100.00

②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比例（%）
原材料	928.31		928.31	30.32
完工产品	1,262.54		1,262.54	41.24
半成品	326.53		326.53	10.67
在产品	119.71		119.71	3.91
周转材料	344.90		344.90	11.27
委托加工物资	79.58		79.58	2.60
合计	3,061.57		3,061.57	100.00

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比例（%）
原材料	1,577.82		1,577.82	39.71
完工产品	1,196.28		1,196.28	30.11
半成品	763.55		763.55	19.22
在产品	44.39		44.39	1.12
周转材料	277.97		277.97	7.00
委托加工物资	113.51		113.51	2.86
合计	3,973.51		3,973.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主要由原材料铝锭及回炉料、在产品毛坯和完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组成。2016年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对原材料的库存管理使其期末余额减少；2017年4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客户尚未提取按订单生产的完工产品使其期末余额增加。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增值税	10.13	81.23	508.03
合计	10.13	81.23	508.03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		2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0.00		20.00
合计							20.00		20.00

(2) 期末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00		2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其中：润谷商贸	20.00		20.00							
合 计	20.00		20.00							

2016年度公司将其持有2%的润谷商贸股权转让给瑞通物业。

②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20.00		20.00						
其中：润谷商贸		20.00		20.00					2.00	
合 计		20.00		20.00						

10、 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①2017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397.91			397.91
1. 2017年1月1日	397.91			397.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397.91			397.9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7 年 1 月 1 日	226.16			226.16
2. 本期增加金额	6.13			6.13
(1) 计提或摊销	6.13			6.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232.29			232.29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四、2017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65.62			165.62

②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 月 1 日	417.37			41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19.46			19.46
(1) 处置	19.46			19.46
(2) 其他转出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97.91			397.9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 月 1 日	215.62			21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8			17.08
(1) 计提或摊销	17.08			17.08
3. 本期减少金额	6.54			6.54
(1) 处置	6.54			6.54
(2)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6.16			226.16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1.75			171.75

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417.37			41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7.37			417.3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2015 年 1 月 1 日	187.24			187.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8			28.38
（1）计提或摊销	28.38			28.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5.62			215.62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75			201.75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对外出租的自有房产。

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①2017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 月 1 日	6,317.23	19,010.89	306.22	390.83	26,025.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13	2,186.88		2.99	2,396.00
（1）购置		2,186.88		2.99	2,189.87
（2）在建工程转入	206.13				206.1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28.98		-	28.98
（1）处置或报废		28.98		-	28.98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6,523.36	21,168.79	306.22	393.82	28,392.18
二、累计折旧					
1. 2017 年 1 月 1 日	985.22	6,236.50	183.55	207.56	7,612.83
2.本期增加金额	100.60	628.37	13.55	25.20	767.72
（1）计提	100.60	628.37	13.55	25.20	767.72
3.本期减少金额		10.09			10.09
（1）处置或报废		10.09			10.09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1,085.82	6,854.78	197.09	232.76	8,370.45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四、2017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5,437.54	14,314.01	109.12	161.06	20,021.73

②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 月 1 日	6,317.23	19,000.25	289.20	369.04	25,975.71
2.本期增加金额		235.89	30.47	43.66	310.02
（1）购置		235.89	30.47	43.66	310.02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25.24	13.46	21.87	260.57
（1）处置或报废		225.24	13.46	21.87	260.5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317.23	19,010.89	306.22	390.83	26,025.16
二、累计折旧					
1. 2016 年 1 月 1 日	681.60	4,525.65	150.46	141.54	5,499.25
2. 本期增加金额	385.22	1,738.92	45.87	80.89	2,250.90
（1）计提	385.22	1,738.92	45.87	80.89	2,250.90
3. 本期减少金额	81.60	28.06	12.79	14.87	137.33
（1）处置或报废	81.60	28.06	12.79	14.87	137.33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85.22	6,236.50	183.55	207.56	7,612.83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332.01	12,774.39	122.67	183.27	18,412.33

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6,161.96	14,364.14	290.72	442.86	21,259.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65	5,211.40	34.13	46.75	5,470.94
（1）购置		5,211.40	34.13	46.75	5,292.29
（2）在建工程转入	178.65				178.65
3. 本期减少金额	23.38	575.30	35.65	120.57	754.90
（1）处置或报废	23.38	575.30	35.65	120.57	754.9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317.23	19,000.25	289.20	369.04	25,975.71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 月 1 日	401.23	3,366.77	140.65	160.95	4,069.5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6.27	1,553.99	44.84	70.14	1,965.2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计提	296.27	1,553.99	44.84	70.14	1,965.24
3.本期减少金额	15.90	395.11	35.02	89.55	535.58
(1) 处置或报废	15.90	395.11	35.02	89.55	535.58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81.60	4,525.65	150.46	141.54	5,499.25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635.62	14,474.60	138.74	227.50	20,476.46

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382.11万元。

(2) 抵押担保情况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04 月 30 日		
	明细	账面净值	抵押担保原因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3,996.18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4,149.94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8,146.12	

公司固定资产的重大抵押担保合同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 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办妥权证证书的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1、主要房屋建筑物”。

(4)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2,952.20	4,263.31	8,688.88
合 计	12,952.20	4,263.31	8,688.88

12、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电力工程	127.93		127.93	127.93		127.93			
合 计	127.93		127.93	127.93		127.93			

截止2017年4月30日，在建工程-电力工程项目主体已完工，但尚未测试验收，原因为与公司配套的新型机器设备尚未安装完毕，无法测试电力工程项目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未进行转固，待公司新型设备安装后，通过测试电力工程项目能满足使用的情况，再进行转固确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的压铸设备通电已经通过，现正在对该工程进行验收。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①2017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 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资金来 源
新区 E+1 厂房		206.13	206.13			自有资金
合 计		206.13	206.13			

②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E 厂房		178.65	178.65			自有资金
合 计		178.65	178.65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①2017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 月 1 日	827.34			827.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827.34			827.34
二、累计摊销				
1. 2017 年 1 月 1 日	34.47			34.47
2. 本期增加金额	5.52			5.52
(1) 计提	5.52			5.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39.99			39.99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四、2017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787.35			787.35

②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 月 1 日	827.34			827.3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27.34			827.34
二、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 月 1 日	17.93			17.93
2.本期增加金额	16.55			16.55
(1) 计提	16.55			16.5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4.47			34.47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92.86			792.86

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2015 年 1 月 1 日	827.34			827.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27.34			827.34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 月 1 日	1.38			1.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5			16.55
(1) 计提	16.55			16.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93			17.93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09.41			809.41

(2) 抵押担保情况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04 月 30 日		
	明细	账面净值	抵押担保原因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787.35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787.35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重大抵押担保合同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 得税资 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65	324.34	56.22	374.78	22.40	149.35
合并抵消内部交 易未实现损益	91.68	611.18	85.07	567.16	109.04	726.91
小 计	140.33	935.51	141.29	941.94	131.44	87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会 计 与 税 法 折 旧 差异	98.11	654.07	61.81	412.06	14.33	95.56
小 计	98.11	654.07	61.81	412.06	14.33	95.56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253.15	158.45	131.00
预付设备款	2,224.08	1,739.16	61.12
合计	2,477.23	1,897.61	19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预付的境外设备采购款。

截止2017年4月30日，预付境外设备采购款1,826.84万元，设备主体为冷室卧式压铸机，正在运往重庆港。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设备已在公司安装完毕，正在试机。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5,310.00	4,970.00	3,400.00
质押借款	5,000.00	5,000.00	3,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		700.00
合计	11,310.00	9,970.00	7,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长期借款的到期或提前偿还后，后续取得的银行借款期限均为1年以内（含1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570.00	4,952.00	8,942.00
合计	4,570.00	4,952.00	8,942.00

公司为方便开具票据及提高票据支付的便捷性，通过向第三方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并取回第三方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账务处理为同时增加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在需要支付款项时进行使用。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经对相关应付票据与应收票据进行了抵消：2017年4月30日抵消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金额为426万元、2015年12月31日抵消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金额为38万元。根据我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30日前在票据使用时存在开具无真实业务票据的不规范行为。同时，公司管理层对该不规范行为进行深刻检讨，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并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杜绝上述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强承诺：“（1）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

范的票据使用行为；（2）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基于以上措施的切实执行，2017年5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新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69.07	97.94	3,875.89	94.25	5,161.45	98.80
1年以上	131.69	2.06	236.35	5.75	62.53	1.20
合计	6,400.75	100.00	4,112.24	100.00	5,223.9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大且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含1年），主要是已结算未支付的铝锭款、模具款、设备款等。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①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	款项性质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9.91	1年以内	45.77	材料款
2	宁波全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54	1年以内； 1-2年	20.72	采购款
3	重庆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54	1年以内	8.01	设备款
4	重庆市仕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57	1年以内	3.65	加工费
5	苏州东昱精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37	1年以内	2.69	设备款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	款项性质
	合计	-	5,174.94	-	80.84	-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	款项性质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08	1 年以内	35.85	材料款
2	宁波全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3.34	1 年以内； 1-2 年	33.15	采购款
3	重庆市仕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5	1 年以内	3.59	加工费
4	重庆侨兴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82	1 年以内	3.21	模具款
5	重庆烁鑫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3	1 年以内； 1-2 年	2.30	设备款
	合计	-	3,211.52		78.10	-

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	款项性质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9.87	1 年以内	36.75	材料款、 材料暂估款
2	宁波全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84	1 年以内	10.30	采购款
3	重庆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51	1 年以内	10.10	设备款
4	重庆市仕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22	1 年以内	9.59	加工费、 运输费
5	重庆烁鑫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06	1 年以内	2.62	设备款
	合计	-	3,623.50	-	69.36	-

4、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53	100.00
合计					34.53	100.00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的金额34.53万元，系贸易商行收取青山公司的公路及机具公司、家属区落水管的工程改造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64	258.91
职工福利费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0.21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0.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83.64	259.72

报告期各期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金额为当年未发放的年度考核奖金。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330.40	712.04	51.52
企业所得税	268.79	424.06	63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3	14.21	3.61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房产税			53.46
个人所得税	290.34	282.22	119.74
印花税	1.63	3.81	2.58
教育费附加	10.47	6.09	3.98
其他教育费附加	6.98	4.06	2.65
合计	933.03	1,446.48	871.71

公司应交税费2016年期末余额较2015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6年期末未缴纳的增值税余额增加。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21	79.23	27.82	80.19	1,783.32	83.19
1-2年	6.87	20.77	6.87	19.81	349.25	16.29
2-3年	-	-	-	-	10.00	0.47
3年以上	-	-	-	-	1.00	0.05
合计	33.08	100.00	34.69	100.00	2,143.57	100.00

截至2017年4月30日，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公司在2015年度归还员工借款后，其他应付款在其余各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小。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0.00	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24.19	54.52	172.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83.04	1,173.21	2,293.65
合计	1,107.23	2,367.73	3,466.42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140.00	6.30%
合 计					1,140.00	6.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长期借款的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0、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915.79	654.26	2,122.35
未确认融资费用	-98.41	-108.15	-317.30
合 计	817.38	546.11	1,805.05

11、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①2017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4月30日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0.96	13.89	24.05	0.79	售后回租
铝合金压铸毛坯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00	-	2.67	61.3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74.96	13.89	26.72	62.13	

②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66.25	-	55.29	10.96	售后回租
铝合金压铸毛坯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2.00	-	8.00	64.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38.25	-	63.29	74.96	

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16.49	52.21	102.45	66.25	售后回租
铝合金压铸毛坯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80.00	8.00	72.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16.49	132.21	110.45	138.25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①2017年4月30日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4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铝合金压铸毛坯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00	-	2.67	-	61.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4.00	-	2.67	-	61.33	

②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铝合金压铸毛坯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2.00	-	8.00	-	64.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00	-	8.00	-	64.00	

③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年12 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铝合金压铸毛坯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80.00	8.00	-	72.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80.00	8.00	-	72.00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实收资本）	7,000.00	7,000.00	2,640.00
资本公积	4,476.08	4,476.08	
减：库存股			24.42
盈余公积	808.20	713.99	326.95
未分配利润	6,499.95	5,276.33	3,85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84.23	17,466.40	6,801.27
少数股东权益			2,664.35
合计	18,784.23	17,466.40	9,465.62

报告期内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6年度增加的资本公积：①根据公司2016年7月13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由公司股东出资1,98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②根据公司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华隆政、徐平、何远照、李希林、李名洪、周继华为公司股东。同时进行增资，本次共增资56,316,250.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43,6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2,472,045.00元；③根据公司与子公司瑞通压铸少数股东于2016年7月1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瑞通压铸少数股东全部股权，收购价为10,703,670.60元，公司因收购日瑞通压铸归属于少数股东净资产超过收购价的金额为12,488,741.12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关联方的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2、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其关联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李树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制公司 42.86%股份
李希林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0.71%股份
李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 5.08%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李希林	公司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李树强之子
王树青	公司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李树强之配偶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赵志敏	公司董事、高管李伟之配偶
李思贤	公司董事、高管李伟之子
裴轶	公司董事、高管曾林之配偶
罗红萍	公司监事杨雄玉之配偶
杨诺	公司监事杨雄玉之子
刘彤	公司监事王谦之配偶
蒲秀蓉	公司监事何远照之配偶

3、关联法人

(1) 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瑞通压铸	公司持有其 100%权益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新瑞通企管	持有公司 34.29%股份，李树强担任董事长
新瑞通商行	持有公司 10.64%股份，李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瑞通仓储	持有公司 6.56%股份

(3) 控股股东、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 以上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瑞通有限工会	杨雄玉担任法定代表人
瑞通物业	李树强担任董事，李伟担任监事
常青商贸 ^注	王树青、赵志敏共同控制

注：常青商贸已于2015年11月26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瑞通物业青山分公司	代购工程材料、代付工程款	代购工程材料、代付工程款	206.13	100.00	349.62	100.00		
瑞通物业	物业管理、维修费	物业管理、维修费			1.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材料及工程款由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山分公司代为采购，同时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公司的物业管理及相关维修由瑞通物业负责，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同时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低，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价格（含税）	租赁资产折旧（摊销）金额	租赁单价（含税）	租赁期间
瑞通精工	瑞通物业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 212 房地证 2005 字第 04649 号的 183.50 平方	57,000.00 元/年	7,977.29 元/年	310.63 元/平方/年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与瑞通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璧山区青杠镇向阳村的房屋 183.50 平方米租赁给瑞通物业用于经营业务及办公使用，租赁价格为 57,000.00 元/年，房屋租赁期限为 1 年，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该租赁资产对应的折旧（摊销）金额为 7,977.29 元/年。鉴于房产坐落的具体位置在璧山区青杠镇向阳村，租赁位置较为偏僻，价格符合当地租赁标准，且合同具有可行性，能够确保关联交易真实、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余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余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瑞通物业青山分公司	253.15	1.07	158.45	0.74		
应收股利	瑞通物业	122.38	100.00	122.38	97.98	122.38	100.00
应收股利	林华机械			2.58	2.06		
其他应收款	李伟	0.80	0.07	0.80	0.06		
其他应收款	李树强					3.20	0.10
其他应收款	裴轶					572.34	18.43
其他应收款	新瑞通企管	54.00	4.98				
其他应收款	瑞通物业	2.75	0.25	1.01	0.08		
其他应收款	瑞通有限工会	13.60	1.26	13.60	1.02	13.60	0.44
其他应付款	华隆政					115.20	5.37
其他应付款	王树青					308.53	14.39
其他应付款	赵志敏					104.00	4.85
其他应付款	蒲秀蓉					45.69	2.13
其他应付款	裴轶					62.40	2.91
应付账款	瑞通物业					29.87	0.57

上述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①其他非流动资产是预付瑞通物业青山分公司的代购材料及代付工程款，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结算；②应收瑞通物业、林华机械的股利款，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收回；③其他应收款中李树强、李伟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支付的备用金，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树强、李伟已报销或归还；④其他应收款中裴轶是为公司代购工程材料支取的备用金，截止2016年末已清理；⑤其他应收款中新瑞通企管系瑞通有限、新瑞通企管与廖晓忠、重庆市璧山区祥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分别签订的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瑞通有限将其对廖晓忠、重庆

市璧山区祥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新瑞通企管，转让后收回相应债权的本金，余额为该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收回；⑥其他应收瑞通物业系租赁租金产生的，其他应收瑞通有限工会系其与公司之间就瑞通物业的股权受让交易所产生的，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已收回；⑦其他应付华隆政、王树青、赵志敏、蒲秀蓉、裴轶系公司向其借款所产生的，每笔拆借时间为1年，截止2016年末已偿还；⑧应付瑞通物业系瑞通物业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往来款，截止2016年末已支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2)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拆借如下：

①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1.1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6.12.31	结算利息
拆入					
华隆政	40.00		40.00		2.67
华隆政	70.00		70.00		0.93
王树青	170.00		170.00		6.80
王树青	130.00		130.00		8.67
赵志敏	100.00		100.00		4.00
蒲秀蓉	26.00		26.00		1.04
蒲秀蓉	18.40		18.40		1.22
裴轶	60.00		60.00		2.40

②2015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1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5.12.31	结算利息
拆入					
华隆政		40.00		40.00	0.53
华隆政		70.00		70.00	4.67
王树青		170.00		170.00	6.80

关联方名称	2015.1.1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5.12.31	结算利息
王树青		130.00		130.00	1.73
赵志敏		100.00		100.00	4.00
蒲秀蓉		26.00		26.00	1.04
蒲秀蓉		18.40		18.40	0.25
裴轶		60.00		60.00	2.40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约定为8%，低于公司报告期内融资租赁的内含报酬率8.25%至10.53%，且截至2016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入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为杜绝或规范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公司与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且承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关联方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可避免地发生相应的经营性资源（资金）占用，那么关联方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的账务往来或结算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

（3）关联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瑞通有限工会	转让物业公司股权					58.60	100.00
瑞通物业	转让分公司债权债务			0.00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瑞通物业	转让润谷商贸股权			20.00	100.00		

①根据瑞通有限与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工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瑞通有限将其持有瑞通物业的 90%股权转让给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工会，转让价格为 58.60 万元。

②根据瑞通有限与瑞通物业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瑞通有限将其分公司贸易商行的债权债务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瑞通物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贸易商行净资产为-22.95 万元。

③根据瑞通有限与瑞通物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重庆润谷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瑞通有限将其持有润谷商贸 2%的股权转让给瑞通物业，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公平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①2017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李树强、李伟、曾林、付才明、华隆政、徐平、李希林、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	瑞通精工	1,800.00	2017.2.16	2018.2.15
李树强、李伟、曾林、付才明、华隆政、徐平、李希林、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	瑞通精工	1,340.00	2017.3.7	2018.3.6
李树强、李伟、曾林、付才明、华隆政、徐平、李希林、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	瑞通精工	1,000.00	2017.3.20	2018.3.19

②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李树强、李伟、曾林、杨雄玉、王谦	瑞通精工	1,800.00	2016.2.22	2017.2.22
李树强、李伟、曾林、杨雄玉、王谦	瑞通精工	1,000.00	2016.3.17	2017.3.16
李树强、李伟、曾林、杨雄玉、王谦	瑞通精工	400.00	2016.5.10	2017.5.9
李树强、李伟、曾林、王谦、杨雄玉	瑞通精工	300.00	2016.7.4	2017.7.3
李树强、李伟、曾林、王谦、杨雄玉	瑞通压铸	150.00	2016.7.4	2017.7.3
李树强、王树青、李伟、赵志敏、杨雄玉、罗红萍、曾林、裴轶、王谦、刘彤	瑞通精工	5,000.00	2016.7.27	2017.7.26
李树强、李伟、曾林、王谦、杨雄玉	瑞通精工	320.00	2016.7.28	2017.7.27
李树强、李伟、曾林、杨雄玉、王谦	瑞通精工	1,000.00	2016.11.1	2017.10.31

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王成英、邱云、尚显元、王谦、曾林、杨雄玉、李伟、李树强	瑞通精工	480.00	2012.6.13	2015.6.13
王成英、邱云、尚显元、王谦、曾林、杨雄玉、李伟、李树强	瑞通精工	453.25	2013.3.18	2016.3.18
王成英、邱云、尚显元、王谦、曾林、杨雄玉、李伟、李树强	瑞通精工	622.10	2013.3.18	2016.3.18
李树强、李伟、曾林、杨雄玉、王谦	瑞通精工	3,000.00	2013.7.18	2017.3.3
王成英、邱云、尚显元、王谦、曾林、杨雄玉、李伟、李树强	瑞通精工	533.41	2013.4.15	2016.4.15
王成英、邱云、尚显元、王谦、曾林、杨雄玉、李伟、李树强	瑞通精工	232.50	2013.5.20	2016.5.20
王成英、邱云、尚显元、王谦、曾林、杨雄玉、李伟、李树强	瑞通精工	2,335.00	2014.3.28	2017.3.27
李树强、李伟、曾林、杨雄玉、王谦	瑞通精工	1,800.00	2015.2.28	2016.2.27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李伟、曾林、李树强、王谦、杨雄玉	瑞通精工	355.00	2015.6.2	2016.6.1
李伟、曾林、李树强、王谦、杨雄玉	瑞通精工	345.00	2015.6.2	2016.6.1
李树强、李伟、曾林、杨雄玉、王谦	瑞通精工	400.00	2015.7.17	2016.7.16
李树强、王树青、李伟、赵志敏、杨雄玉、罗红萍、曾林、裴轶、王谦、刘彤	瑞通精工	5,000.00	2015.7.30	2016.7.29
李树强、李伟、曾林、杨雄玉、王谦	瑞通精工	700.00	2015.10.27	2016.10.2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安排和规定，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6月23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瑞通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瑞通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7）第178号“资产评估报告”。瑞通有限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42,077.30万元，负债总额为20,036.14万元，净资产为22,041.16万元，增值额6,651.80万元，增值率43.22%。

上述资产评估只是公司股改时工商登记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该评估值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应年度或中期实际经营情况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未分配利润总计2,267,172.25元进行分配。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未分配利润总计24,750,000.00元进行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专门规定，并将于挂牌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每年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分配范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情况”。

（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下属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11,736.86	12,016.42	13,242.27
净资产	5,794.73	5,381.58	4,776.09
营业收入	11,050.54	33,551.49	32,446.31

子公司瑞通压铸专业从事生产、研发汽车变速器箱体毛坯，主要收入来源于对瑞通精工的毛坯销售。报告期内，瑞通压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7年1-4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瑞通精工（母公司）	10,838.40	98.08	32,924.43	98.13	31,108.42	95.88
其他	212.14	1.92	627.06	1.87	1,337.89	4.12
合计	11,050.54	100.00	33,551.49	100.00	32,446.31	100.00

报告期内，瑞通压铸对外销售收入小于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10%，因此未单独披露其业务情况。

十一、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4.14%、95.77%、93.11%，

存在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公司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该等客户是国内最大的专业变速器生产企业和世界最大的微型汽车变速器生产企业之一，其订单数量通常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向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独家销售的变速器箱体型号约占其对外采购型号的98%，约占其对外采购金额的90%，形成了双向依赖。虽然公司与该等客户均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若主要客户经营出现波动或降低从本公司采购的份额，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充分利用与优质客户合作的经验优势，在公司发展战略的指引下，通过加大市场开拓、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的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开发新客户。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铝锭，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铝锭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原材料、能源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71%、74.69%、70.71%，原材料铝锭的采购价格的定价方式为“电解铝价格+加工费”，其中电解铝价格参考上海现货市场价格确定，由于加工费相对固定，因此电解铝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国内电解铝价格波动较大，在10,000 元/吨-15,000元/吨之间波动。公司产品的价格按销售订单执行，并与客户就铝锭价格波动形成了产品价格调整机制，能够将铝锭价格上升增加的大部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但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幅度不及铝锭价格上升幅度，会给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制度，并对原材料进行严格的库存管理，根据订单数量和以往的供销情况，合理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和储备，有效控制采购的成本；同时公司已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尽可能维持原材料的价格稳定。若出现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可将适当调整产品的价格，由此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三）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专用工具。鉴于采购价格、运输路径以及客户对质量审核等方面的考虑，向公司提供铝锭的供应商较为固定。西南铝锭集散中心和交易市场落户于重庆，同时重庆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的铝期货交割仓库，所以主要原材料铝锭货源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物资的金额分别为8,378.71万元、27,627.07万元、23,133.51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6.19%、86.27%、82.87%，公司存在一定的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公司已储备了可替代的原材料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顺畅的合作机制，避免公司因供应商供应短缺或断供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汽车产业技术革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燃油汽车尾气污染的加剧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革新，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发展迅猛，自2009年以来，国家开始大力发展和推广新能源汽车产业，把新能源汽车产业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传统燃油汽车行业造成一定冲击。尽管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汽车尚需要一段时间，且公司已经在开拓包括科力远等新能源汽车客户。若公司的产品在未来达不到新能源汽车的技术要求，不能有效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已加强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并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展开合作，力求在未来能够立足于新能源汽车产业。

（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7年7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

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将强化培训和监督机制，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及内控制度建设，确保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以有效运行。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及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规范水平。

（六）公司部分厂房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为满足生产发展需要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60号厂区内陆续修建E厂房及E+1厂房，由于前期报建、竣工验收等程序周期较长，上述厂房正在办理相应房屋产权证书。经核查，E厂房及E+1厂房面积合计2,322.00平方米，为公司产品打包及设备储存的辅助用房，占厂区总建筑面积的7.86%；账面净值合计3,684,953.22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9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厂房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如果不能顺利办理上述厂房的房屋产权证手续，公司可能存在另外寻找其他厂址的风险。上述厂房占地面积较小且主要用于公司产品打包、存放等辅助工作，即便政府机关未来要求公司拆除，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树强出具承诺：E厂房及E+1厂房主要用作产品打包、存放等辅助工作，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办理取得E厂房及E+1厂房的房屋产权证，如上述厂房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寻找提供备用场地，以供公司产品打包、存放使用，并弥补公司在此期间的损失。

（七）税收优惠不连续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中鼓励类第十六类”汽车”第2条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TM)之规定，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将按照15%的优惠税率申报缴纳。根据规定公司享受的15%的所得税率优惠将在2020年12月31日到期，若国家今后取消相关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满足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则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快自身发展，实现公司利润的快速累积，加强品牌建设以提高公司软实力，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的盈利能力，从而逐步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共计5人）：



李树强



李希林



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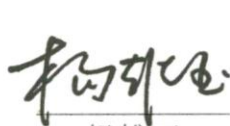


曾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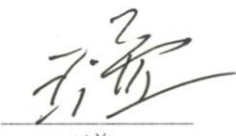


付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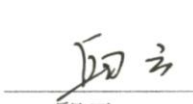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共计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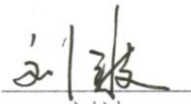
杨雄玉



王谦



邱云



刘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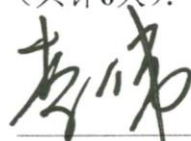


何远照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6人）：



李树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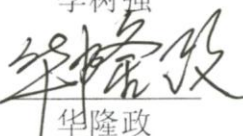
李伟



曾林



付才明



华隆政



徐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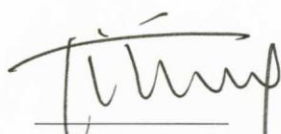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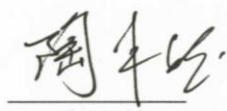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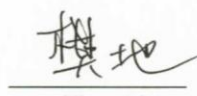

薛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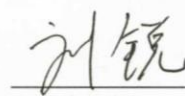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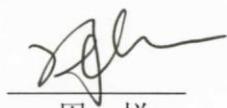

李 建

项目小组成员：


陶泽怡


樊 地


刘 锐


周 悦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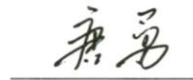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阎登洪


唐 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MASTER LAW OFFICE
2017年 8 月 24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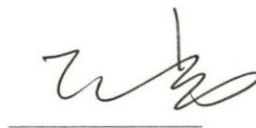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涛


秦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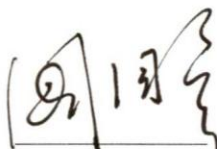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24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国章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